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17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页次
送文函	5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7
二. 审计委员会会长式报告	10
摘要	10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3
B. 以往建议的后续跟踪	14
C. 财务执行和管理情况	14
D.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治理结构	18
E. 道德操守办公室的运作	20
F. 业务连续性计划和灾后恢复计划	21
G. 项目署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实施情况	22
H. 项目管理	24
I. 可持续的基础设施和项目管理	27
J. 可持续发展目标	34
K. 采购活动	36
L. 人力资源管理	40
M. 差旅管理	42
N. 管理当局的披露	43
O. 鸣谢	44
附件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5
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61
A. 导言	61

B. 问责制和透明度作为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的核心价值.....	61
C. 2016 年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的成果	62
D. 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效力	66
E. 展望未来	67
四.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69
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69
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执行情况表.....	70
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净资产变动表.....	71
四.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现金流量表.....	72
五.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73
2016 年财务报表附注	74

送文函

2017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主任和首席财务官兼主计长给 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谨呈上其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我们确认：

- 管理当局对这些财务报表所载财务资料的完整性和客观性负责。
- 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表内的一些数额的依据为管理当局的最佳估计和判断。
- 会计程序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供下述合理保证：资产得到了维护；账簿和记录正确反映了所有财务事项；总体而言，在适当分离职责的情况下执行了各项政策和程序。项目署内部审计师不断审查会计和控制制度。某些领域的工作正在进一步改进。
- 管理当局准许审计委员会和项目署内部审计师全面、随意查阅所有会计和财务记录。
- 管理当局审查了审计委员会和项目署内部审计师的各项建议。根据这些建议，已经或正在酌情修订控制程序。

我们证明，根据我们力所能及了解的情况、掌握的信息和作出的判断，所有重大财务事项均已正确记入会计记录，并适当反映于所附的财务报表中。

执行主任

格莱特·法莱姆(签名)

首席财务官兼主计长

艾萨·阿祖齐(签名)

2017 年 6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沙希·坎特·夏尔马(签名)

第一章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的财务报表,其中包括201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财务状况表(报表一)、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净资产变动表(报表三)、现金流量表(报表四)和该日终了年度的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报表五)以及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提要在内的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所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项目署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审计意见基础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下文题为“审计师对审计财务报表的责任”的章节介绍了我们按照这些准则所负的责任。我们根据与审计财务报表有关的道德操守规定,独立于项目署,并按照这些规定履行了其他道德操守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充足和适当的依据。

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外的资料

项目署执行主任对其他资料负责。其他资料包括下文第四章所载的201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相关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资料,我们也不会就其他资料表达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资料,并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资料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中获得的知识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如果我们在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得出结论,认为其他信息有重大错报,则需要报告这一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事报告。

管理当局和负责治理的人员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当局负责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这些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管理当局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使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当局负责评估项目署的持续经营能力,酌情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并使用持续经营会计制度,除非管理当局打算结清项目署或停止业务活动,或别无实际可行的替代办法而只能这样做。

负责治理的人员负责监督项目署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师对审计财务报表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没有由于欺诈或错误引起的重大错报获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我们的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层次的保证，但不保证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总是能在存在重大错报时将其发现。错报可能是由于欺诈或错误引起的，如果有理由预期个别或总体的错报会影响用户根据财务报表所做的经济决策，则视为重大错报。

这次审计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我们在整个审计过程中都进行专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我们还：

- 查明和评估财务报表中由于欺诈或错误引起的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执行针对这些风险的审计程序，获得充足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依据。与错误引起的重大错报相比较，欺诈引起的重大错报若未被发现，则会带来更高的风险，因为欺诈可能涉及串通舞弊、作假、故意不作为、虚报或践踏内部控制。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便根据情况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其目的不是对项目署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管理当局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是否合理。
- 就管理当局使用持续经营会计制度是否适当作出结论，并根据所获得的审计证据作出结论，判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是否有相关事件或状况会对项目署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疑问。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须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或者如果披露不足，则须修改审计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之日获得的审计证据。然而，未来的事件或状况可能使项目署不再能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情况、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情况，以及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列报基础会计事项和事件。

我们与负责治理的人员就审计的计划范围和时间以及重大审计结果，包括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查明的所有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等方面进行沟通。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我们还认为，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或测试的项目署会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项目署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及立法授权。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我们还出具了关于项目署的长式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沙希·坎特·夏尔马(签名)

(审计组长)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穆萨·朱马·阿萨德(签名)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2017年6月30日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长式报告

摘要

1. 审计委员会审计了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201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审查了项目署这一期间的业务活动,并审查了一系列管理问题。审计委员会审查项目署在哥本哈根总部的财务事项和业务活动及在太子港、巴拿马城、加德满都和金边以及曼谷区域办事处的外地业务。

审计意见

2. 审计委员会认为,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项目署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总体结论

3. 项目署的财务状况仍然健康,但在规划利用其业务准备金支持业务发展方面仍大有可为。项目署迁移到项目署一体化系统这一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并接管了投资和财务职能,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付/账单职能。虽然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已将收集各种活动相关的组织数据功能综合到一个平台,但仍有余地进一步利用这些数据并建立一个可靠的管理信息系统及编写一系列管理报告。项目署进一步改进其治理系统,为此采用了一个经修订的立法框架以及一个新的治理、风险和合规框架。然而,早些时候计划在2016年7月实施的拟议风险管理框架仍在建设中,而没有根据新框架在项目、国家、区域、全组织各级设立风险登记册。

4. 项目署已确认可持续发展是一项战略目标。然而,在项目周期内将可持续性主流化的工作必须进一步加强。项目署在极为脆弱的业务环境中开展工作面临着特殊的挑战,需要加强总部对相当分散的外地活动的监督和监测力度。人力资源管理在制定政策和收集关于残疾人的包容和无障碍环境情况的数据方面尚有改进的空间。

主要审计结果

5. 项目署在业务上继续实现整体盈余。2016财政年度的盈余为3 128万美元。项目署业务准备金增加了3 24万美元,达到1.316亿美元,比执行局规定的2 070万美元最低数额高出1.109亿美元。虽然项目署管理当局先前已大致承诺将此准备金用于今后有助于实现其目标的项目,但却没有为此制定明确计划。

6. 项目署的整体财政状况稳健。尽管流动负债仍然大于流动资产而对清偿能力造成压力,但项目署有充足的财政资源清偿其所有负债,包括履行在未来数年履行项目合同的义务。

治理框架

7. 总部各主管参与制订决策和建立各种制度和标准。然而，在取得管理资料和报告以便能够在各级进行管理监督等相关方面，做得不够。在项目的质量风险和事故方面没有一个集中的报告制度。即使在新的 2016 年治理风险和合规框架中，也没有为总部的各司长规定明确的职能。

8. 2013 年设立了综合业务咨询和支助股，以便在采购、法律事务、财务、人力资源和行政等领域为实地官员提供一致的专业意见和解决办法，来应付日常的执行方面挑战。综合业务咨询和支助股还为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之间提供了联系平台。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综合业务咨询和支助股职权范围内不包括项目管理。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获得总部各小组对综合业务咨询和支助股建议的反馈方面存在积压。

实施项目署一体化系统

9. 项目署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虽然项目署流程和功能的覆盖范围有明显改善，但一些关键功能仍在落实中，如报告项目管理相关风险和合规问题的机制以及建立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与网上银行系统之间接口的进程。内部审计和调查小组在 2016 年提出的关于对项目署一体化系统进行欺诈风险评估的建议，只得到部分执行。

项目管理

10. 行政当局对项目执行中的延误原因进行了抽样研究，结果显示规划问题、施工延期和其他内部原因造成延误。此外，项目署的总部未掌握许多项目的完整资料。

可持续的基础设施和项目管理

1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尽管有大量收入盈余，但没有建立任何投资组合管理模式来帮助构建全球组合以保持财务可行性，而不会影响它致力于促进各国的可持续发展。在项目周期的各个阶段，即接受聘约、项目启动、质量保证和项目结案，可持续性主流化不足。此外，基于成果的报告程序没有得到关于每个项目提供的可持续性好处的数据。

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项目署在对其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中期评估中，制定了一个框架，用以支持关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2030 年议程》。对它促进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评估显示，其中四项目标(3、9、11 和 16)约占项目署交付总量的四分之三。项目署认为它为会员国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发挥了支助作用，因为它的工作是满足客户需求且以需求为动力。

采购活动

1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审查供应商遵守制裁情况仍然由手工操作，没有与联合国全球采购网的名单整合。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的供应商数据库出现不一致

情况，有必要进行清理。尽管在 2016 年初注意到这种不一致情况，但数据库的数据完整性问题仍持续存在。

14. 在一些情况下，没有为竞拍人提供最低规定招标时间，使他们无法做出综合报价并影响到采购过程的竞争力。

人力资源管理

15. 项目署通过外包机构开发了一个对新征聘人员进行背景调查的系统。然而，这种调查不是强制性的，由征聘管理人员自行定夺。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中进行了背景调查。没有关于征聘管理人进行背景调查或记录不调查的理由的任何标准或指导。

16. 没有关于为残疾雇员提供工作场所无障碍环境的政策指示或数据。

建议

17. 本报告列有各项建议的详细内容，同时审计委员会对项目署的建议归纳如下：

(a) 建立一个明确的管理报告和监测结构，并界定总部每个工作领域主管(工作领域牵头人)的职责；

(b) 评估将项目管理领域纳入综合业务咨询和支助股工作范围的可行性；

(c) 审查综合业务咨询和支助股相对于各业务组的职责，以便在被各工作领域认为相关的情况下，能够迅速实施综合业务咨询和支助股提供的咨询意见和解决办法；

(d) 审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业绩，以确定是否所有计划中的控制到位和有效运作；新系统的预期效益是否正在实现；信息系统交付部分是否与预期的业务要求(包括管理信息报告)充分挂钩；

(e) 审查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以及转至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情况，以便为更好地管理监督收集关于项目状况的资料，包括扩展和延误实施的原因；

(f) 创建一个组合管理模式，以优化交付做法的组合，确保最大限度地实现可持续性因素以及其自身的财政活力；

(g) 将可持续性目标和可交付成果纳入项目启动文件，以通过接受聘约、季度保证、项目进度报告和项目结清报告进行规定的对可持续性捐助的检查和监测、衡量和报告；

(h) 确立一个产出和成果方面的可持续性成果报告的标准程序，为此通过以预定的可持续性标准指标、目标和交付成果衡量的业务流程来收集数据；

(i) 在最后确定其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同时，考虑将其长期业务战略和交付做法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要求接轨；

(j) 将其他供应商数据库中的受制裁供应商的名单合并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

(k) 审查其现有的供应商数据库管理标准作业程序，确保它有一个健全的检查制度，具备明确的数据格式、数据鉴定及对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的重复发出警报，以提高数据集的质量；

(l) 遵守关于按规定天数提交标书的《采购手册》规定，以便使供应商有足够的天数编写和提交标书；

(m) 最后完成征聘管理人员对背景调查的指导定稿；

(n) 制定政策指示和执行各项指令，构建一个对残疾雇员具包容性和无障碍环境的工作场所；

(o) 着力于保持关于残疾雇员的数据并优先完成对其所有办事处、数字平台和程序的无障碍环境评估。

主要事实

14.5 亿美元	提供的项目服务总额，其中 7.011 亿美元是项目署作为主体交付的，7.447 亿美元是为其他组织交付的
3 130 万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实现的盈余净额
1.316 亿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业务准备金，执行局规定的准备金最低数额为 2 070 万美元
16.4 亿美元	资产总额
15.1 亿美元	负债共计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帮助人们改善生活并帮助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项目署是以需求为驱动、自筹资金的组织，没有任何会员国摊款，依靠从项目实施及提供高质量交易和咨询服务所得收入。它提供管理服务，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建设和平、人道主义和发展业务。项目署在项目管理、采购和基础设施这三项交付领域提供项目服务，其收入全部来自这些服务的收费。

2. 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 1946 年第 74(I)号决议，审计了项目署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是按照项目署的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道德操守规定，计划并进行审计工作，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3.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项目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费用是否用于项目署理事机构核准的用途，是否按照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对费用进行了适当分类和记录。

4. 审计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普查，并在审计委员会认为足以对财务报表形成意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及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

5. 审计委员会还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条例 7.5 审查了项目署的业务活动，重点是项目署在可持续基础设施和项目管理方面的业绩。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走访了项目署在哥本哈根的总部、海地业务中心、尼泊尔业务中心、巴拿马业务枢纽、柬埔寨业务枢纽和包括泰国业务枢纽在内的亚洲区域办事处。审计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项目署内部审计和调查组为协调审计范围所做的工作。

6. 本报告列出了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已与项目署管理当局讨论了本报告，后者的意见已适当反映在报告中。

B. 以往建议的后续跟踪

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审计委员会的 37 项建议尚未执行。这些建议的执行状况载于下表：

表二.1

建议的执行状况

	完全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共计	14	23	0	0
百分比	38	62	—	—

资料来源：审计委员会。

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建议执行率为 38%，与上一年报告的 51% 相比低很多。审计委员会敦促行政当局着力执行余下的各项建议。第二章附件中详细介绍了执行所有以往建议的进展情况。

C. 财务执行和管理情况

财务结果

9. 根据大会第 48/501 号决定，项目署作为单独的自筹资金实体而设立，任务是提供项目管理、采购和财务资源管理等能力建设服务。项目署向客户收取服务费，以支付费用。2016 年，项目署报告的盈余为 3 130 万美元，占其作为主体而支出的 7.699 亿美元的 4.1%。¹ 盈余额与 2015 年的 1 430 万美元相比有所增加，占项目署作为主体而支出的 6.715 亿美元的 2.1%。

10. 项目署项目活动产生的盈余用于支付其中心支助活动费用。如表二.2 所示，自 2013 年以来，项目署的项目活动产生的盈余为 6 630 万美元至 8 670 万美元不等。在这段时期里，项目署的业务活动累计盈余为 5 250 万美元，年度结果为 710 万美元至 2 010 万美元盈余不等。每年的盈余净额包括现金和投资产生的利息。

¹ 项目署既以主体身份开展活动，也以代理人身份开展活动。项目署在以主体身份开展活动时，是以自己的名义开展活动；在以代理人身份开展活动时，是代表伙伴开展活动。

表二.2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报告的盈余额分析

(千美元)

	2016	2015	2014	2013
项目活动产生的盈余^a	86 701	87 168	66 299	72 200
杂项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收入	2 127	2 841	7 820	10 656
非项目费用 ^b	(68 767)	(78 259)	(66 975)	(69 359)
业务活动盈余	20 061	11 750	7 144	13 497
金融收入净额	11 219	2 585	2 779	1 225
报告盈余	31 280	14 335	9 923	14 722

资料来源：项目署财务报表。

^a 直接项目收入减直接项目支出。^b 支出总额减直接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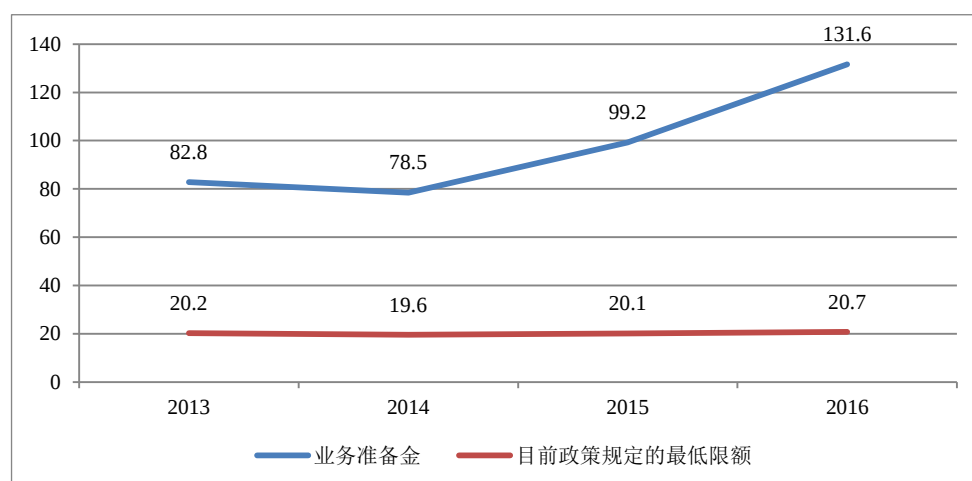
业务准备金

11. 2013 年，执行局核准了设定最低业务准备金数额的政策，设定的最低数额相当于前三年四个月的平均管理费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这个数额是 2 070 万美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报业务准备金为 1.316 亿美元，超出设定最低目标 1.109 亿美元(2015 为 7 910 万美元)。所报告的盈余继续促成数额相当大的业务储备金。

图二.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业务准备金

(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项目署财务报表。

12. 审计委员会在上一次报告(A/71/5/Add.11, 第二章)中建议, 项目署管理当局重新评估业务准备金核定最低数额, 以便考虑过去产生的精算利得和损失以及纳入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情况, 并考虑可如何使用准备金盈余。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已经批准了一份概念说明, 其中规定落实和监测投资项目的供资。然而, 盈余资金最低额仍待重新评估。

财务管理

13. 审计委员会利用表二.3 所示一系列关键比率, 分析了项目署的财务状况。与前几年一样, 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不过, 资产总额超过负债总额。在这一年度中, 虽然项目署的清偿能力受到某些压力, 但总体财务状况仍然良好。

表二.3

财务比率

比率说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a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0.35	0.85	0.63	0.73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b				
资产: 负债	1.09	1.07	1.07	1.08
现金比率^c				
现金+短期投资: 流动负债	0.29	0.82	0.56	0.67
速动比率^d				
现金+短期投资+应收款: 流动负债	0.35	0.84	0.62	0.72
项目盈余(利润百分比)^e	8 670 万美元	8 720 万美元	6 630 万美元	7 220 万美元
直接项目收入-直接项目费用	(11%)	(12.8%)	(10.0%)	(10.2%)
净盈余(利润百分比)	3 130 万美元	1 430 万美元	990 万美元	1 470 万美元
收入-费用	(3.96%)	(2.1 %)	(1.5 %)	(2.1 %)

资料来源: 项目署财务报表。

^a 比率高说明一个实体有能力偿还短期债务。

^b 比率高说明偿付能力良好。

^c 现金比率是衡量实体清偿能力的指标, 具体衡量流动资产中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资金用于偿付流动债务的数额。

^d 速动比率比流动比率保守, 因为速动比率不包括较难转为现金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比率越高, 当前财务状况就越具流动性。

^e 直接项目收入和费用与附注 16 中所列项目收入/费用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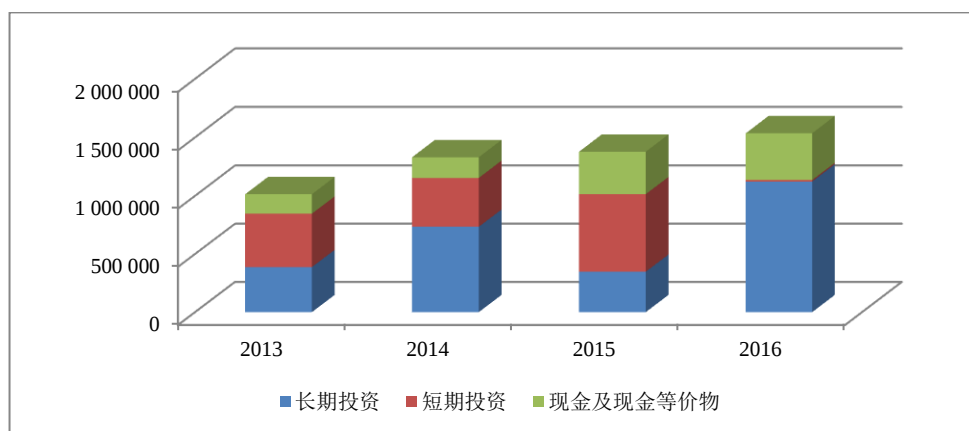
14. 如图二.二所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署持有现金和投资额共计 15.3 亿美元(2015 年为 13.8 亿美元)。2015 年中, 项目署青睐的是到期日较近的投资, 目的是便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向自己负责财务工作过渡, 即这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责的工作改由内部人员负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项目署改变其关于投资的会计政策, 将其持有票据的说明从“持至到期”改为“可供出售”。

15. 根据项目署业务程序，项目署在项目开始前获得项目主办方的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署确认的项目预付现金为 12.7 亿美元(2015 年为 10.5 亿美元)，包括归类为递延收入的 7.0981 亿美元(2015 年为 5.3733 亿美元)。这相当于作为主体交付的 10.8 个月项目量(2015 年为 9.5 个月)，显示项目署财务状况依然良好。

图二.二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现金和投资分类

(千美元)



资料来源：项目署财务报表。

^a 长期投资——一年后到期的投资。

^b 短期投资——91 天至一年到期的投资。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90 天内到期的投资。

核准预算

16. 项目厅采用两年期预算制。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条例 14.02 规定，执行主任有权在核定的管理预算内重新调配资源并增减核定的管理预算拨款总额(包括雇员表中的雇员员额数及上至 D-2 级的职等)，条件是执行局为预算期规定的净收入目标不变。如果净收入目标有变，将需要执行局的核准。

17. 项目署执行局核准了 2016/17 两年期预算，编列费用 1.387 亿美元，收入 1.387 亿美元。如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表五)所示，数额达 6 935 万美元的核定两年期预算的一半最初是为 2016 年编列的，按所有细列项目订正为 6 357 万美元。然而，这一 2016 年订正管理预算的细列项目没有按照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条例 14.02 的要求获得执行主任的正式核准。此外，由于 2016 年的净收入目标从 0 订正为 1 194 万美元，预算数字中的支出额改为 6 357 万美元需要执行局批准，但却没有得到。

18. 项目署指出，1 190 万美元的盈余不到由需求驱动的项目署交付总额的 1%。此外，不同于 2016 年的最初预算，最后的管理预算不包括拨备或核销的预算。

因此，呈正值的净收入目标反映了项目署的谨慎办法，用以确保将生成足够的资金，以实现执行局核准的在交付和拨备数字可能偏离情况下达到零净收入的目标。

19. 审计委员会同意呈正值的净收入目标反映了一种谨慎的做法，但重申该目标的变动需获得执行局的核准。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财务报表或执行主任的陈述中均未列出关于最初与最终管理预算之间以及最终预算与实际数额之间的重大差异的解释。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4 号》第 14 段的规定，必须解释这种重大差异。

20.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获得执行局对最初和最终管理预算，包括每个细列项目的事后核准。

21.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项目署在财务报表中解释最初与最终预算之间以及最终预算与实际数额之间的项目重大差异。

22. 项目署确认了这些建议，向审计委员会保证将争取执行主任的核准，授权最初和最终管理预算之间以及最终预算与实际金额之间细分项目之间 20% 的偏差。这是为了体现项目署作为自筹资金组织的特性。财务报表则将解释属于 20% 核定偏差之外的项目间重大差异。

重复付款情况

23. 2016 年 12 月的银行到账簿摘要对账报告显示，2016 年共有 19 次超额/重复/溢额支付情况，价值 45 537 美元。这些多付款至今没有得到调整/回收。

24. 重复/溢额支付的出现，使人关切银行支付的内部控制是否充分，并需要审查现有的内部检查和监控措施。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导致这种情况的原因没有得到适当调查，内部控制和检查也没有得到适当加强。

25.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重新评估银行支付的内部控制是否充分，并加强监督检查，以确保此类重复/超额/溢额付款情况今后不再发生。

D.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治理结构

总部的结构：作用和责任

26. 依据 2015 年修订的项目署第 15 号组织指令通过了一种实践办法，规定总部各实体的主要责任是确保提供用于高效和有效交付成果的程序和系统，以及提供管理资料和报告，以便于该组织各级的管理监督。该指令确认，管理资料和报告是便于监督及合理保证整个组织内行使下放权力和责任的问责制的重要手段。

2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总部的各主管作为工作领域牵头人正在发挥决策者有益作用并确立各项制度和标准。然而，在取得管理资料和报告以便在各级进行管理监督等相关方面，做得不够。在对采购小组、基础设施和项目管理小组及人员与改革小组等业务组主管进行的访谈时收到的评论意见中，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各业务组的工作仅限于决策、确立制度和标准并为如何执行政策提供咨询。项目署在答复审计委员会的一次询问中证实，它既没有针对风险和事故相关项目质量的集中事故报告制度，也没有关于雇用的集中资料。此外，也没有一个由总部的工作

领域牵头人提出的标准化定期报告制度，以有效地监测政策执行的广泛参数。审计委员会获悉，通过内部审计实现了独立的监督。

治理、风险和合规框架

28. 2016 年，为了进一步提高以可靠的方式实现各项目标的能力，同时应对不确定性和实行廉政，并为了支持必要的行为变化以改进活动的开展，项目署推出了新的治理、风险和合规框架来改进其治理制度。该框架基于六个主要构成部分：治理、风险、合规管理、业绩管理、道德操守和文化管理及内部控制。2017 年 3 月，执行主任还颁布了一个组织原则和治理模式，修订项目署的治理模式。组织原则和治理模规定，项目署的治理将分为五个组成部以确保在各级分担职责和权力：(a) 外部监督；(b) 执行办公室的监督；(c) 业务管理；(d) 风险、合规和财务管控；(e) 保证。尽管组织原则和治理模中明确规定了执行主任、副执行主任、区域主任等的职责和责任，但没有界定总部各主管的作用和责任。鉴于第 15 号组织指令可望很快修订以同治理、风险和合规框架接轨，审计委员会预计将在这一阶段探讨该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随着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实施，项目署会获得独特的机会，可编写详细的报告和使用现有的资料，以实现有效的管理监督和监测。

29. 项目署答复说，工作领域的负责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负责管理他们制定的政策、标准、指导方针和工具，根据需要解释政策、标准、指导方针，应对他们授予其权力者的遵守问题，管控其中的例外情况，并向项目署人员提供这方面的培训。负责管理项目署各项政策、标准、指导方针和工具的全面责任，仍然属于总部的各组。项目署补充说，它在实施新的治理、风险和合规框架中，将加强这些向总部各组报告聘约/事故的现有程序。项目署还指出，权力分散制度确保区域主任和国家主任与总部主管之间的问责制和责任分担，前者负责参与/项目和区域一级的监督和风险管理，后者负责该组织的原则治理政策和标准以及总体风险管理。

30.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设立一个明确的管理报告和监测架构，并界定总部每个工作领域主管(工作领域牵头人)的职能。

综合业务咨询和支助股的运作

31. 项目署总部机构支助小组下的综合业务咨询和支助股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任务是针对日常实施方面的挑战提供咨询和解决办法。在此之前，业务咨询和支助职能分散到区域一级。

3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综合业务咨询和支助股为财务、人力资源、法律事务、采购和行政业务组提供支助和咨询意见，而这些领域中的某些重要会计事项则交给该部门处理。然而，属于项目署最复杂与核心的活动之一的项目管理，一直处于综合业务咨询和支助股的范畴之外。

33. 在 2016 年综合业务咨询和支助股季度报告中，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改部门为各业务组提供一致的专业咨询和指导，还将其意见或规则和程序解释提交给业务组以便得到它们的反馈并对行政指示/手册进行改动(如需要)。然而，审计委员

会注意到，如表二.4 所示，截至 2017 年 5 月，意见的这些部分尚待得到一些业务组的反馈。

表二.4
综合业务咨询和支助股建议的状况

业务组	已转交以获得反馈的建议数	等待反馈的建议数
采购	9	0
人力资源	54	49(91%)
财务	21	11(52%)
法律	13	9(69%)

资料来源：项目署提供的资料。

34.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业务组拖延向综合业务咨询和支助股提供反馈意见，会导致对各组采取的立场/行动做出澄清的推迟，而它们指出的相关问题仍将得不到解决。

35. 项目署答复说，2016 年未获得反馈的原因是采用了新的做法和质量管理系统及设立了立法框架委员会。项目署指出，过渡期一旦结束且做法和质量管理系统一旦充分运转(因为该系统将简化这种变化的落实)，这一状况将会改善。项目署还指出，人力资源、财政和法律业务组尚未提供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比例分别为 73%、52%和 85%。项目署表示，政策制订者通常提供反馈意见，但落实建议则是更复杂、更耗时的事项，因为建议因其性质而通常需要政策变化。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订正的数字，但指出仍有大量建议等待各类工作领域人员提供反馈和解决办法。

36.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审查综合业务咨询和支助股相对于业务组的职能，以便在工作领域认为有意义的情况下，迅速实施综合业务咨询和支助股提供的咨询意见和解决办法。

37.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项目署评估将项目管理领域纳入综合业务咨询和支助股领域的可行性。

E. 道德操守办公室的运作

38. 项目署的道德操守办公室是依照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全系统奉行道德操守——单独管理的机构和方案”的公报([ST/SGB/2007/11](#) 和 [Amend.1](#))而设立的独立办公室。道德操守办公室目前有两个主要方案，侧重财务申报和利益申报表及防止报复。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财务申报和利益申报表的实施情况。

财务申报和利益申报表

39. 秘书长为实施“工作人员条例”1.2(m)和(n)，颁布了关于财务申报和利益申报的公报([ST/SGB/2006/6](#))，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工作人员有义务提交财务披露表或申报利益，并指出其范围。

40. 根据 [ST/SGB/2006/6](#) 第 3.1 节, 需要提交财务披露表的工作人员应报告自己、其配偶和受扶养子女的具体说明的资产和收入。

41. 项目署关于其工作人员财务申报表的第 23 号组织指令与 [ST/SGB/2006/6](#) 一致, 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被经修订的第 23 号组织指令取代。修订后的指令要求项目署特定工作人员申报超出 [ST/SGB/2006/6](#) 规定范围的各方面利益冲突。然而, 提交资产披露表的义务并非强制性的, 只是由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确定的项目署特定人员申报。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尽管特定人员提交了 2016 年财务披露和利益冲突表, 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却没有要求他们中任何人提供资产披露表。

42. 项目署答复说, 过去十年来, [ST/SGB/2006/6](#) 的规定已证明在确定利益冲突方面并不理想, 而这正是这项工作的目标(如工作人员条例 1.2(n)所述)。为了查明利益冲突, 需要财务披露。项目署补充说, 它已修订其财务披露方案以促进实现这一目标。

43. 项目署的答复应结合以下事实看待: 2017 年 3 月 13 日执行办公室第 1 号指令重申, 项目署所有立法文件必须符合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项目署执行局、秘书长等对项目署有主管权的联合国机构颁布的文件。此外, 结合 [ST/SGB/2007/11](#) 第 5.2 节来看, 该指令第 3 节(a)中指出, 联合国道德操守委员会应制定一套联合国秘书处和单独管理的机构和方案的统一的标准和政策, 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统一和一致地适用道德操守相关问题。但是, 经订正的第 23 号组织指令没有实现这些管理文件的意图。

44.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考虑确立其对工作人员的财务披露政策, 使其符合联合国秘书处的财务披露政策(按 [ST/SGB/2006/6](#) 的规定)。

45. 项目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F. 业务连续性计划和灾后恢复计划

46. 业务连续性计划和灾后恢复规划是一个组织整体风险管理的组成部分。对那些使用经营和管理所有重要业务信息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组织而言, 这些计划就更为重要。项目署在困难和脆弱地区实施各个项目, 负责基础设施发展和服务, 因此这些计划对于其工作至关重要。

47. 根据项目署风险管理战略规划框架第 16 节(p)(第 33 号组织指令), 项目署于 2010 年通过一项行政指示(AI/CSG/2010/01)设立了一个业务连续性规划和灾后恢复框架。该框架包括一个业务连续性计划和灾后恢复计划和指派各级为拟订计划承担的具体责任的模板。行政指示促请各区域主任确保其负责的每个办事处制订这样一个计划。机构支助小组被赋予制订全项目署业务连续性灾后恢复计划的责任。这一计划每年进行测试, 以确保可靠的灾后恢复准备, 并定期更新以反映工作人员责任、人员联络资料变动及机构支助小组职能的变动。办事处/行动中心的主任和项目中心的管理人员均负责工作人员在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方面的培训。

4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在项目署的内联网上, 登载并定期更新外地和区域单位的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计划。但是, 整个项目署的计划和总部各组的计划只是

在审计委员会指出后才上传。2016 年在马尔代夫、尼泊尔和塞尔维亚办事处没有测试这些计划。此外，在其他 16 个外地办事处，² 没有任何关于每年测试这些计划的资料。在 15 个外地办事处，³ 没有任何关于接受这方面培训的人数的资料。在哥本哈根总部、全球共享服务中心的和区域办事处，没有对这些计划进行年度测试，没有进行相关的培训。审计委员会认为，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计划应定期更新和测试，所有相关人员应得到充分培训。

49. 项目署答复说，由于总部位于低风险地区并由联合国对丹麦的安全计划所覆盖，除总部计划的关键信息技术部分外，重点一直放在外地办事处的业务连续性计划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计划的范围超出人员和房地的实体安全范围，还包括信息技术资产、数据和系统的规划。对一个日益移徙不断转移到电子解决方案、企业资源规划和网上业务数据交换的组织来说，审计委员会认为，这些计划在总部一级是同样重要的。

50.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确保在其所有办事处和部门遵守其关于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规划的行政指示，并将信息技术资产、数据和系统包括在内。

51. 项目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G. 项目署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实施情况

52. 2004 年，项目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协作，实施了称为阿特拉斯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使得项目署能够管理基本财务事项。随后，项目署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资源通过一些定制的应用程序和工具得到加强。项目署决定采用二级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后称为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以综合其大部分分散的信息技术应用程序，并提高该组织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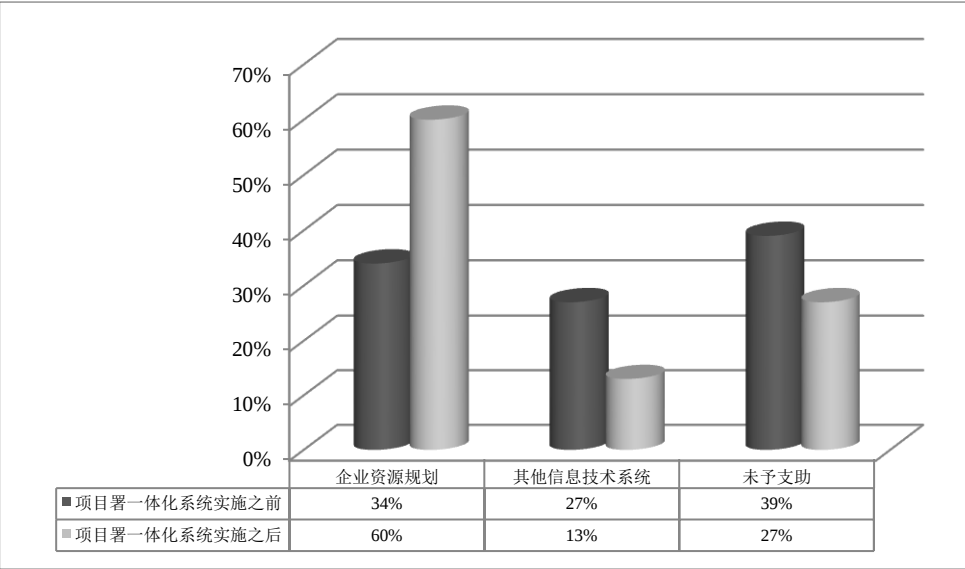
53. 项目署一体化系统自 2016 年 1 月起实施，取代以前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各利益攸关方一致认为，项目署一体化系统是一个现代和灵活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可更好地支持项目署这一组织。此外，该系统还旨在实现人力资源和薪金单的内包，这将实现结余并增强其服务的灵活性和灵敏性。

54. 业务创新和改进方案负责管理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实施，并通过改善和扩大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各流程的使用而继续改进项目署的各项进程。图二.三显示了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各项功能的覆盖情况。

² 阿根廷、比利时、柬埔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约旦、肯尼亚、圣卢西亚、斯里兰卡、苏丹和科索沃。

³ 阿根廷、比利时、柬埔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约旦、肯尼亚、尼泊尔、圣卢西亚和苏丹。

图二.三
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功能的覆盖情况



资料来源：项目署提供的资料。

5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虽然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实施在项目署流程和功能的覆盖范围方面取得明显改善，但一些关键功能的覆盖工作仍在进行中，如有关风险和合规问题的项目管理报告机制及建立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与网上银行系统之间的接口工作。

56. 内部审计和调查组协助的项目署一体化系统欺诈风险评估于2016年2月至3月展开，确定了五个重点领域中84个欺诈风险(22个低度优先和62个高度或中度优先)。评估着重指出了几个未解决的重大欺诈风险和问题，得到项目署的承认，罗列如下：

- 验证从前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导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数据
- 欺诈性付款——杂项会计事务欺诈付款——不准确的记录
- 对客户主数据的未经授权的改动
- 供应商主数据的不当更新和核对。

57. 审计委员会指出，尽管信息技术系统组合已通过将更多的程序纳入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而合理化并减少，但合同和财产审查制度仍然处于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范围之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一些情况中，业务组无法提供如项目细节等有关项目管理的信息；如受制裁供应商的详情等有关采购的信息和如内部和外部招聘人员详细情况等人力资源相关信息。审计委员会获悉，一份生成功能的定制报告不久将提供给用户。

58.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审查一体化系统的业绩，以确定是否所有计划中的控制措施已到位并有效运作，新系统的预期效益是否正在实现，信息系统交付部分是否与预期的业务要求充分挂钩(包括管理信息报告)。

H. 项目管理

59. 项目署相当部分的收入(99.73%)和支出(91%)涉及由项目署总部的基础设施和项目管理小组经手的其项目管理活动。

项目收尾中的延误

60. 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则 116.07(a)规定，一旦项目活动停止，就应宣布项目的业务已完成，并应按照既定程序编制财务报告，反映迄今的实际支出。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则 116.07(c)要求在项目的业务完成或终止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结项目活动的财务方面。

61. 在以前的报告中，审计委员会对项目收尾方面的继续拖延表示了关切，建议项目署考虑采取措施使其能够及时结束项目并处理需要结束的积压项目。2017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获悉，项目收尾小组得以在 2016 年结束 245 个项目并在 2017 年第一季度(截至年 3 月 27 日)结束 147 个。委员会获悉，有 40 个老项目尚待结束，其中 19 个处于结束程序的最后阶段，等待客户确认后进行，21 个项目将进入最后阶段。委员会得到保证：项目署继续与其各国家办事处就剩余的老项目密切合作。

62. 审计委员会获悉，如表二.5 所示，2016 年中有 1 084 个项目处于各个结束阶段。

表二.5

2016 年项目结束状况

	项目数
正在实施	356
业务待结束	83
业务已结束	301
财务冻结 ^a	78
财务已结清	245
已取消	21
共计	1 084

资料来源：项目署提供的资料。

^a 主计长一旦签署最终财务报表，项目即被视为已经财务冻结。在这一阶段后，即落实客户接受最终财务报表、任何可能的退款和核销等事宜。

63. 审计委员会在审查上述项目后指出：

(a) 尚待结束业务的项目最长的已等待 143 天，原因包括等待外地办事处的资料、数据库未更新和等待客户确认等。

(b) 在已结束业务的 301 个项目中,215 个在项目结束日期后 90 多天结束,所述原因之一是资产处置方面的拖延;

(c) 在 78 个财务已冻结的项目中,18 个项目的结束工作延迟的时间自业务结束后超过 18 个月;

(d) 在财务已结清的 245 个项目中,235 个项目的结束工作在项目结束日期起后的拖延时间从 180 天到 4 284 天不等。

项目结束的数据管理系统中的不足欠缺之处

6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该数据库涵盖六个类别的项目(如表二.5 所示),但没有涵盖从一个状况进入到另一个状况的中间步骤或日期,因而无法对项目结束瓶颈的原因进行有意义的分析。我们还注意到,在 1 063 个项目中,⁴ 114 个项目的聘约时间没有输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在 176 个项目中,项目结束日期在聘约结束日期之后,表明项目在聘约协议规定期之后仍在进行。项目署仅提供了获准延长的 42 个项目的细节。在一个情况中,甚至经修订的延长日期也已过去。

65. 审计委员会认为,项目结束的延误可能影响项目资产的使用,而且还可能有损于项目署作为项目服务提供者的业绩。项目署确认了数据不一致之处,将其归因于数据从遗留的信息技术系统(Leads⁵ 和 Atlas)向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迁移。

66. 项目署认识到,关于各个项目的高质量信息可容易地上载到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但指出仍有一些特别是涉及项目结束的积压工作的挑战。然而,它坚持认为,由于基础设施和项目管理小组、综合业务咨询和支助股及财务小组之间的密切协调以及为方案管理人员和外地财务干事提供持续的培训,结束工作有了重大改善。项目署还指出,它已启动了“项目结束行动”,目的是结束 379 个尚待 2017 年第三季度末财务结清的项目。

6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这方面提高效率的努力,强调需要更好的信息管理并采取后续行动以及及时结束项目。

68.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审查项目结束程序和做法,消除造成完成项目结束流程拖延的缺陷。

69. 项目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项目实施方面的拖延

70. 审计委员会在其前两份报告(A/65/5/Add.10,第二章和 A/68/5/Add.10 和 Corr.1,第二章)中,报告了项目署业务中心经常延长项目的情况。项目署已着手对 2015 年中至少延长一次的 87 个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了定量分析。项目署表示,

⁴ 共计 1 084 个减去 21 个取消的项目。

⁵ Leads 系统是定制的应用程序,用于支助从展望到项目的工作流程,包括项目说明、企划案和内部核准。

在 18 个项目中，它没有足够的资料来确定项目实施中出现拖延的原因。其余 69 个项目在实施中出现拖延的原因列于表二.6。

表二.6
项目实施中出现拖延的原因

	项目数目	占总数的百分比
范围增加	15	21.74
内部重新分配资金	12	17.39
施工延误	10	14.49
安全/冲突问题	9	13.04
收到资金方面的延误	6	8.70
规划问题	4	5.80
政府的延误	3	4.35
冗长的谈判	2	2.90
反映缺陷责任期	2	2.90
客户的无费用延期要求	1	1.45
使用额外现金结余	1	1.45
行政程序的变动	1	1.45
总部合同和采购委员会的延误	1	1.45
项目分类的变动	1	1.45
捐助方供资期	1	1.45
共计	69	100.00

资料来源：项目署的分析

71. 项目署提供的项目数据没有显示对无法在最初预定时间内完成的项目进行延长的次数，故无法进行任何有效分析。虽然审计委员会认识到，如上文项目署自己的分析所示(见表二.6)，项目可能由于它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延误，但如规划问题、总部合同和采购委员会的延误和施工延误等原因，造成了一些延误。审计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在抽样研究的近 20%的情况中，项目署没有足够的资料来确定延误的原因。鉴于这些情况属于在 2015 年最后一次延长，缺乏关于延误理由的充分资料说明需要审查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72. 项目署答复说，企业项目管理系统等几项举措正在编制中，目的是改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并将改进对延长趋势的管理分析。它将提供更多的信息并从开始到结束对项目问题进行监督。项目署补充说，由于从 ATLAS 向项目署一体化系统迁移，许多特点尚未充分并入，还处于开发阶段。一些个别延长的控制措施已经到位，如通过聘约接受政策统一控制的聘约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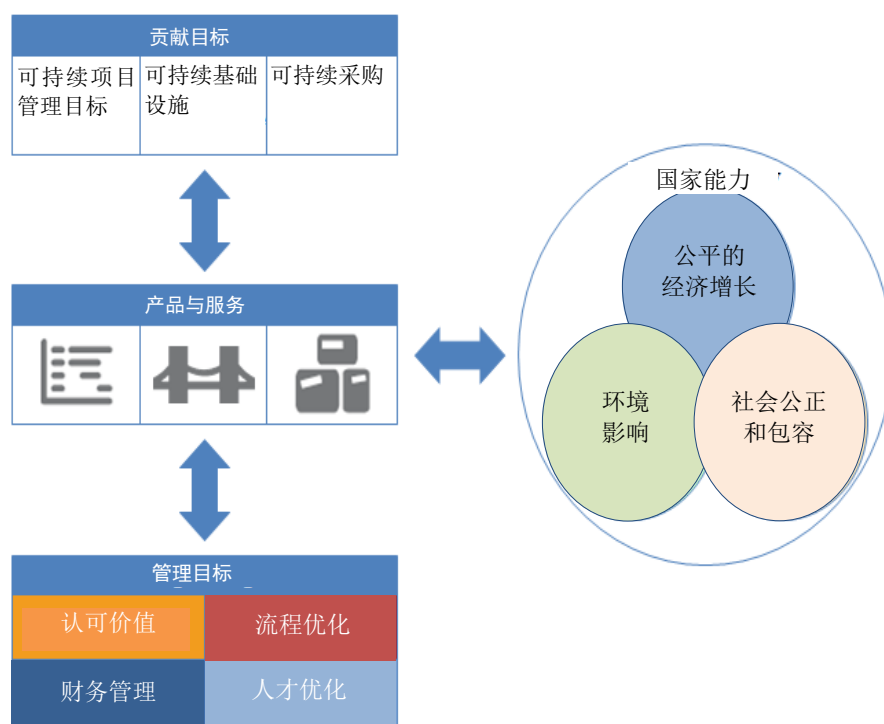
73.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审查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及向项目署一体化系统过渡的情况，以便为更好地管理监督收集关于项目状况的资料，包括延长和推迟实施的原因。

I. 可持续的基础设施和项目管理

74. 2014-2017 年期间战略计划反映了项目署的任务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坚定承诺。⁶ 这一承诺也进一步体现在以下两方面：项目署的愿景，即在发展、人道主义与和平建设的背景下推进可持续的执行做法；项目署的任务，即通过增强联合国、各国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以可持续和高效的方式管理项目、基础设施和采购的能力，服务于贫困人民。项目署规定了三个可持续性方面，⁷ 即图二.四中成果框架所述的公平的经济增长、社会公正和包容以及环境影响。

图二.四

项目署成果框架



资料来源：项目署提供的资料。

75.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项目署项目在项目组合管理和基础设施活动中的可持续性程度，与此相对的是业务发展战略、办法与任务的一致性、可持续性主流化、成果报告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办法和可持续性方向。

⁶ 可持续发展是满足当代需求而又不危及后代满足其需求能力的发展。

⁷ 2014-2017 年期间战略计划(DP/OPS/2013/3, 第 24 段)和项目署可持续基础设施政策概述了可持续性的方面和标准。

项目组合管理模式

7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3-15 年期间，在项目署收入总额中，项目管理事务占 61%至 71%，基础设施服务占 25%至 36%，采购业务占 3%至 4%。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管理事务所报告的可持续性方面的项目百分比比较低。

7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虽然项目署是联合国大家庭的非营利组织，但一直取得收入净盈余，2013 年为 1 470 万美元，2014 年为 990 万美元，2015 年为 1 430 万美元，2016 年为 3 128 万美元。

78. 尽管如此，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尚未建立项目组合管理模式，以帮助塑造全球项目组合，维持财政活力，而不影响其促进各国可持续发展的承诺。此类模式可帮助项目署决定是启动可使可持续发展贡献最大化的新项目，还是退出无助于项目署完成自身任务的项目。项目组合管理模式的目标应是建立最佳全球项目组合，从而最大程度地考虑到可持续性，同时确保项目署自身的财政活力。

79.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以组织指令的形式阐明其可持续性政策，以优先考虑更有助于可持续性的项目和方案。

80.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项目署调整业务程序和交付做法以符合促进可持续性的任务，并明确规定优先服务线、焦点领域、活动、项目和合作伙伴，以提供可持续产品和服务，从而有利于帮助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

81.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项目署设立项目组合管理模式，以优化交付做法的组合，确保最大程度地考虑可持续性以及自身的财政活力。

82. 在接受这些建议的同时，项目署答复说，它正调整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中的贡献和管理目标，以优化活动领域、服务线和焦点领域的组合。为确保可持续性贡献在各聘约中得到优先考虑，项目署将在涉及接受聘约、管理聘约和结束聘约的各项组织指令中包括可持续性各个方面，而非通过单独的组织指令这么做。项目署还通知审计委员会，它已通过治理、风险和合规框架开始建立项目组合管理模式方法。

可持续性在项目周期中的主流化

83. 项目署的职责之一还包括需将可持续性的三个方面纳入自身业务活动和促进伙伴取得成果的工作中，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主流化。2014-2017 年期间战略计划旨在将可持续性原则用于项目周期各个阶段，从接受聘约程序中的项目筛选，⁸ 项目启动文件评估、项目保证程序、项目进展报告，直至项目结束。

可持续性筛选

8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 2014 年第一季度，项目署开发了一个可持续性筛选工具，后被称为可持续性标记工具。⁹ 项目署在 2014 年期间也就如何使用这一

⁸ 接受聘约程序是该组织风险管理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根据项目范围、法律和财务方面相关风险以及对项目署任务和声誉构成的风险进行评估，旨在识别、评价、减轻和监测聘约风险。

⁹ 该工具旨在审查和改进项目署的项目聘约。它将用于与伙伴的可持续性合作，评估项目可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以及国家能力。

工具组织了培训方案。但是，尽管项目署为这一举措使用了资源，却从未推出这一筛选工具。

85. 项目署表示，可持续发展方案在全球汇报计划¹⁰ 方案下继续处于新阶段，侧重于全球汇报计划下的可持续性管理和报告以及环境足迹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在没有可持续性筛选工具的情况下在该举措框架内采用可持续性管理和报告程序无益于预期目的，即从设计阶段开始对聘约和项目进行筛选以涵盖可持续发展所有三个方面及国家能力发展，并在项目周期比照可持续性标准监测项目进展情况。

86. 项目署答复说，开发筛选工具为试点项目，帮助项目署制定了目前的方法，即将可持续性考虑因素直接纳入相关聘约，作为聘约设计和接受程序与工具的一部分，而非使用另外的独立工具。项目署进一步指出，项目署在 2016 年 10 月期间启动了项目署一体化系统机遇和接受聘约程序中的修订风险评估，并将在 2017 年进行审查，目的是在 2018 年第一季度启动该程序修订后的改进版本。项目署补充说，修订工作将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将可持续性要素纳入用于支持在设计阶段制定更可持续聘约的过程。

87.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制定并采用可持续性筛选工具，以便在设计阶段参照可持续发展标准筛选项目，确定可持续性目标和交付成果，以便于监测项目周期中的进展情况。

接受聘约程序

88. 接受聘约程序的筛选清单包括与环境和(或)健康、安全和社会影响的可持续性方面有关的两个问题。清单不包括关于经济和国家能力层面的问题。在接受聘约程序阶段，可持续性方面并未被预先定义为特定标准、目标和交付成果。因此，在接受聘约程序中，没有规定筛选项目的最低可持续性标准和目标。因此，并非所有项目都在设计阶段纳入了可持续性考虑因素，从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数据中可以看出，项目署项目提案中的 38%(2015 年)和 45%(2014 年)不包括可持续性考虑因素，41%(2015 年)和 49%(2014 年)的项目包含缺乏可持续性考虑的活动(见表二.7 和下文第 100 段)。

项目启动文件

89. 项目启动文件的模板有一节是关于环境和可持续性管理的，但仅考虑项目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以符合国家立法和捐助者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让项目开发人员将可持续性考虑纳入项目启动文件的要求并非强制性的。此外，文件中包括可持续性考虑因素的方式各不相同，在项目署总抽查的 65 个项目启动文件中只有 4 个包括可衡量的可持续性目标。

¹⁰ 全球汇报计划是可持续性报告的全球标准，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中心这一独立的国际标准组织牵头。

90. 审计委员会在审查海地业务中心的 7 个项目和巴拿马业务枢纽的 11 个项目时注意到，项目署只是笼统地论述关于性别平等、残疾人、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可持续性标准，或并未给出细节。

季度保证程序

91. 季度保证程序是一个监测和报告工具，供国家主任和区域主任每季度对项目管理人报告的项目总体进度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柬埔寨业务枢纽、海地业务中心、尼泊尔业务中心、巴拿马业务枢纽和泰国业务枢纽的季度保证程序，¹¹ 并指出季度保证程序只是一个系统驱动的监测工具，只涉及可持续性问题，并未详细分析各种问题和需要采取的相应行动。此外，季度保证程序没有规定国家主任必须核查项目管理人的季度进度报告。因此，目前的项目季度保证程序实际上并没有监测和衡量项目进展情况，也没有报告比照任何目标或交付成果的可持续性产出。

项目结束报告

92. 项目署告知审计委员会，关于项目结束报告的模板中尚没有专门的可持续性报告模板，但项目署标准的最后报告模板中有一节专门针对环境和(或)可持续性考虑因素。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结束清单不要求评估是否已经实现或交付项目启动文件中的可持续性目标和交付成果。此外，结束程序也没有具体规定如何衡量和报告项目启动文件所述项目可持续性目标和交付成果方面的绩效。

93. 根据调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目前在项目周期和结束期间，还没有业务程序可用于监测、衡量和报告比照可衡量目标和交付成果的可持续性产出。审计委员会认为，为了在项目结束时切实报告可持续性贡献，应首先确定可持续性标准、目标和交付成果并将其纳入项目启动文件，然后作为接受聘约程序的一部分进行筛选。在实施项目期间，可通过项目整个周期中的季度保证程序监测和验证可持续性成果，并可在项目结束报告中衡量和报告项目绩效。

94. 项目署行政当局在接受意见时表示，2016 年 10 月采用的修改后的机遇和接受聘约程序包括按服务线和作用的聘约分类。项目署补充说，在该程序进一步演变的过程中，项目署将考虑哪些部门与项目一级的产出相对应，并随后确定产出可能支持哪一个可持续发展目标。机遇和接受聘约程序将在项目一级的后续阶段推动目标和交付成果的定义。项目署还将考虑如何监测这些项目具体目标和交付成果，以便每季度报告效率和可持续性情况，随后进行评价。

95.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将可持续性目标和交付成果纳入项目启动文件，以便强制性筛选、监测、衡量和报告项目从接受聘约、季度保证和项目进度报告到项目结束报告的周期各阶段的可持续性贡献。

¹¹ 这一程序是供国家主任每季度评估项目总体进展情况的工具，以便根据项目管理人的会议、报告以及电子邮件往来等，向区域主任和总部提供信息。

96. 项目署向审计委员会保证，将确保在聘约接受程序中优先考虑可持续性贡献和在项目启动文件中确定可持续性贡献，并将可持续性要素纳入有关组织指令。

可持续性成果报告

97. 可持续性报告是 2014-2017 年期间战略计划中的重要承诺。战略框架规定了基于结果的报告制，涵盖项目署如何以可持续方式交付、项目署以产品和服务形式交付何种产出以及这些产出对可持续成果的贡献。为了促进这一进程，项目署将制定绩效指标来衡量成果的实现情况及其对可持续成果的贡献。项目署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开始具体报告可持续性贡献(见图二.五)。项目署报告了项目在三个可持续性方面的可持续性贡献以及国家能力，如下所示：

(a) **国家能力**：2015 年所有项目中约有 55% 报告了项目活动过程中有助于发展国家能力的一项或多项活动，2014 年的这一比例为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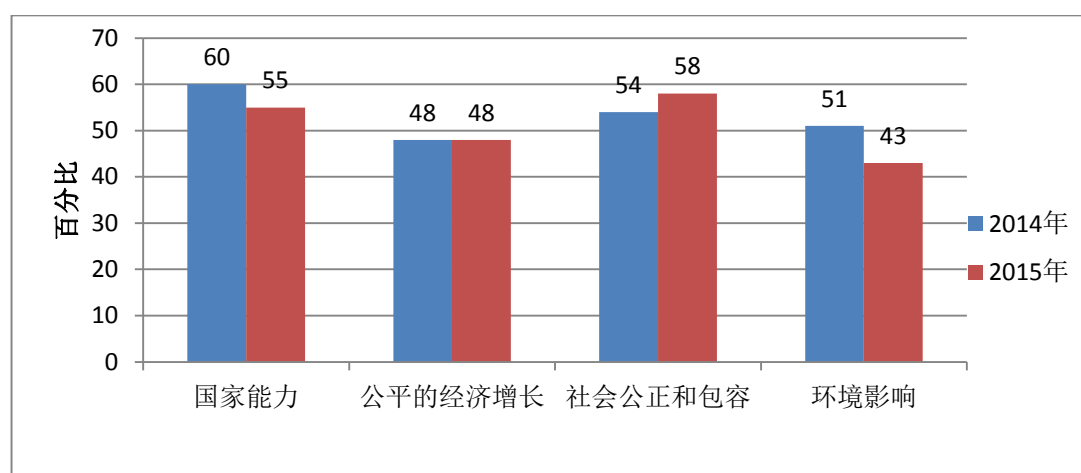
(b) **公平的经济增长**：2015 年所有项目中有 48% 包括一项或多项有助于经济可持续性的活动，2014 年的这一比例也为 48%；

(c) **社会公正和包容**：2015 年所有项目中有 58% 报告了一项或多项有助于社会可持续性的活动，2014 年的这一比例为 54%；

(d) **环境影响**：2015 年所有项目中有 43% 报告了一项或多项有助于环境可持续性的活动，2014 年的这一比例为 51%。

图二.五

参照可持续性标准的可持续性贡献



资料来源：项目署年度报告。

98. 年度报告所述可持续性贡献更侧重于与可持续性三个方面相关的项目活动以及国家能力，但较少涉及战略计划中设想的可持续产出和成果。由于项目活动处于将投入转化为产出的项目阶段，主要从活动层面报告可持续性没有明确反映出项目署项目在何种程度上从产出和成果层面对可持续发展成果作出了实际贡献。

9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还通过成果的报告流程开展可持续性报告，¹² 其中对可持续性的贡献是依据项目管理人在预先设计的模板上输入的数据获得，而这些数据并未经过任何审查机制来确保有效性和客观性。根据这种报告制产生的信息，可从三个阶段看到对可持续性的贡献，即项目提案、活动和产出，如表二.7 所示。

表二.7
考虑到可持续因素的项目

年份	项目总数	按阶段开列的考虑到可持续因素的项目的数量和百分比		
		项目提案	活动	产出
2014	1 231	678 (55)	626 (51)	587 (48)
2015	1 320	814 (62)	774 (59)	698 (53)

资料来源：项目署提供的资料。

10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总体而言，2015 年 38% 的项目提案不含可持续性考虑因素，2014 年的这一比例为 45% (见上文第 88 段)。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基于成果的报告流程所使用的数据相当精确地反映了计划的一个或多个部分或项目活动或产出的特征或结果，而非每个项目交付的确切的可持续性特征。此外，因为缺乏独立的核查制度，通过基于成果的报告流程所汇报的可持续性考虑因素并未得到充分核查。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一报告流程是事后年终工作，而非如 2014-2017 年期间战略计划所承诺的那样通过系统驱动的可持续性筛选工具产生。

101. 行政当局接受意见时表示，它决心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纳入目标后续行动能力和项目结束后的评估对成果的贡献和相关经验教训，包括为此对不同方法和重点领域开展成本效益评估。

102.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在产出和成果层面建立可持续性成果报告制的标准程序，在整个业务程序中获取数据，根据预先定义的可持续性标准指标、目标和交付成果进行衡量，并通过核查机制验证成果。

103. 项目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项目管理工具包

104. 2013 年到 2015 年期间，项目署主动采取行动，通过各种项目管理工具包的形式，将可持续性纳入主流。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 2016 年，项目署在海地业务中心、巴拿马业务枢纽、尼泊尔业务中心和柬埔寨业务枢纽，¹³ 向人员提供了有关项目管理工具包的培训，范围涵盖能力建设、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和按项目编制预算等方面。然而，尽管项目署开发了可持续项目管理工具包，并向参与项目编制和管理的人员提供了培训，但并未强制规定他们使用这些工具包。

¹² 基于成果的报告流程是帮助项目管理人使用项目级数据报告可持续性的常用工具。

¹³ 用于社区参与、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能力建设、监测与评价、按项目编制预算、项目规划和小企业发展的工具包。

105. 作为回应，项目署向审计委员会保证，它将制定有时限的计划，将相关项目管理程序与其他相关业务程序和支持系统整合在一起，并考虑如何最有效地激励相关人员使用开发的工具包和其他指导材料，以确保提供针对具体领域的指导和建议。

106.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为在整个项目署强制使用项目管理工具包制定有时限的计划。

107. 项目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环境管理系统

108. 作为 2014-2017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一部分，项目署在 2014-2017 年期间在哥本哈根总部和其他六个办事处实施了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14001 认证方案下通过的环境管理系统。

10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没有用于在整个项目署实施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14001 认证方案通过的环境管理系统的整体计划。在项目署所有其他未遵循环境管理系统认证方案的办事处所实施的项目在环境管理方面，做法不一。项目署在组织一级并未监测和记录这些外地办事处的环境管理执行程度以提高外地办事处的遵守程度。由于没有具体规范，在过去三年中，仅不到 10% 的项目由卫生、安全和环境分组进行了环境管理系统方面的同行评议，这反映出监测机制薄弱。审计委员会抽查了海地业务中心 15 个基础设施项目中的 7 个以及巴拿马业务枢纽 25 个基础设施项目中的 9 个，抽查结果显示，在关于使用环境和社会筛选工具、环境和社会评价的重要性以及实施环境管理系统的好处的认识方面，存在改善空间。

110. 对此，行政当局同意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系统，并考虑进一步确定在各项目和办事处的实施标准，以便以有时限的方式优先配置和投入资源。由于项目署各办事处在范围、规模、作用和部门方面差异很大，行政当局补充说，它将比照 ISO 认证所需投资分析环境管理系统的益处，并酌情制定分阶段实施计划。

111.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a) 根据 2014-2017 年期间战略计划中的承诺，制定有时限的计划，以依照 ISO 14001 认证，在环境管理体系下覆盖所有国家办事处；(b) 在所有办事处采取统一做法，提供环境可持续的基础设施，直到所有其他办事处被纳入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14001 认证方案所通过的环境管理系统；(c) 通过健康、安全和环境分组为同行审议系统增加人力资源。

112. 项目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劳动就业可持续性标准

113. 项目署在 2012 年发布了可持续基础设施政策，其中除其他外，规定了某些领域的可持续性标准以及为实施基础设施项目聘请的承包商的作用和责任，并力图确保承包商在实施项目时妥善遵守这些标准。这些标准涉及公共卫生、安全和

保障、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劳工结社自由、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消除童工、就业中的健康和安全以及工时、工资和休假等领域。

114. 审计委员会核查了海地业务中心 35 个项目中 22 个项目以及巴拿马业务枢纽 25 个项目中 10 个项目遵守上述标准的情况，并指出项目文件并未提及承包商遵守上述标准或所发现违规行为或他们所采取行动的情况。

115.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规定用于核查和验证的适当方法，以确保雇用劳动者实施项目署项目的第三方和(或)当地承包商遵守可持续基础设施政策规定的标准。

116. 项目署答复说，它将在这方面制定组织指示，并补充说，它正在起草关于为项目署工作的承包商的补充导则。

促进可持续问题创新基金

117. 作为 2014-2017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一部分，项目署一直努力通过可持续的交付做法帮助满足合作伙伴的需求。随着时间的推移，预计某些产品和服务的种类和性质将会演变，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特征相关方面。为跟上技术和合作伙伴需求的发展，项目署将设立创新基金，引导资源用于开发可持续产品和服务。为此，项目署承诺在可持续问题方案下将财政盈余的至少一半再投资于可持续发展的创新。这是 2014-2017 年的重要的主要业绩指标。

11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既没有根据 2014-2017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设想设立创新基金，也没有为此划拨现有投资基金中的财政盈余，尽管过去三年(2013-2015 年)有 1 000 万至 1 500 万美元的年终盈余。因此，审计委员会无法评估用于上述目的的实际支出。

119. 对此，项目署表示，建立独特的创新基金是项目署在战略计划中期审查中确定的整体优先事项的推动力。项目署进一步指出，根据执行局第 2015/12、2016/12 和 2016/19 号决定，项目署正在内部建立新的业务单位，以帮助调拨公共和私人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可持续、有韧性的基础设施。项目署将确保对这种创新基金的实际承付款数额不会产生可能致使目前业务遭受压力或导致项目署在处理有关目前项目组合的潜在负债方面面临资源短缺的责任或风险。

120.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采取步骤，按照 2014-2017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设想，设立独特的创新基金。

121. 项目署表示，在 2018-2019 年预算估计数中，将提议设立相关机制，以便将部分财政盈余专门用于战略投资。

J. 可持续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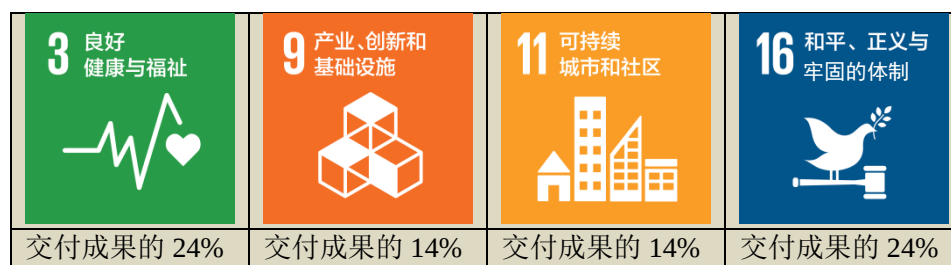
122. 各会员国在 2015 年 9 月通过大会第 70/1 号决议共同承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广泛的重大问题提出了雄心勃勃的长期议程。该框架包含到 2030 年实现的 17 个目标和 169 个具体目标。虽然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但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可以在支持、促进和援助各国政府实现具体目标方面发

挥关键作用。但在编写本报告时，项目署尚未制定关于自身在执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长期战略。

123. 2015 年 9 月，项目署在 2014-2017 年期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中，确定了如何支持《2030 年议程》(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总体框架。中期审查通过调查 2014 年和 2015 年实施的项目，从 17 个目标的角度，事先评估了自身对不同目标的贡献。评估认为，四个目标(目标 3、9、11 和 16)占项目署项目交付总量的约四分之三，如图二.六所示。

图二.六

2014-2015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和项目署的交付成果



资料来源：项目署提供的资料。

124. 事先评估的结果还显示，项目署还帮助合作伙伴实现与另一些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具体目标。评估还显示，项目署通过管理支助服务，能帮助各国实现具体目标并能增强它们实现全部 17 个目标的能力。评估指出了项目署已经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若干个特定部门领域。

125. 项目署表示，它认识到，这些目标要由会员国去实现，由联合国提供支助。项目署还指出，作为联合国的一个自筹资金的非方案实体，项目署以满足合作伙伴的需要为己任，将根据它们的需求建立和运用自己的技术专长。项目署还补充说，目前正在制定 2018-2021 年期间战略计划，并将于 2017 年 9 月提交执行局第二届常会。

126. 审计委员会认为，尽管项目署业务模式具有需求驱动的性质，其中某些目标的实现可能比其他目标更突出，但项目署负有执行任务，因此可通过直接和间接地促进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来扩大执行能力。

127. 项目署答复说，项目署将通过为制定 2018-2021 年期间战略计划而开展的协商进程和辅助分析，考虑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注重项目署对千年发展目标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128.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在最后确定 2018-2021 年期间战略计划时，考虑使长期业务战略和交付做法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要求。

129. 项目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K. 采购活动

130. 采购是由采购小组在总部管理的项目署四个核心活动之一。项目署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这项工作不仅为本机构，而且主要是为合作伙伴和客户进行的。审计委员会对采购工作的意见见以下各段。

对供应商的核查

131. 项目署在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见 [A/68/5/Add.10](#) 和 Corr.1, 第二章, 第 51 段)作出答复时告诉审计委员会, 被授予合同的所有供应商按规定必须在联合国全球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在此网站上, 要求供应商按规定必须提供的资料均与项目署、联合国及世界银行保存的不合格供应商数据库进行核对。项目署还补充说, 系统会自动标示出受制裁的供应商会被, 并将案件提交给项目署不合格标准管理员审查。项目署还告知审计委员会, 供应商制裁资料现已纳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

132. 项目署承认, 目前有 29 781 个活跃供应商不具备联合国全球采购网登记号。项目署还告知委员会, 在对投标的评价中对照相应的合格名单进行核查, 并在最后授予合同时进行核实, 之后才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建立供应商资格状况。

13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 项目署受制裁供应商名单上仅有 84 家供应商, 而项目署用来核查供应商验证的其他各类不合格供应商的如下名单上则(2017 年 3 月 15 日)分别有 400 家、1 078 家及 1 093 家不合格公司和个人: (a) 不合格名单; (b)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 (c) 世界银行公司采购不负责供应商名单和世界银行不合格标准公司和个人名单。

134.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在项目署受制裁供应商名单上的 84 家供应商中仅有 30 家纳入了项目署一体化系统。据此, 虽然是通过项目署一体化系统授予合同的, 但对制裁名单的核对目前是利用联合国全球采购网的搜查功能人工操作的。

135. 审计委员会获悉, 2017 年下半年计划实施一项举措, 将两个供应商情况数据库整合到一起, 并使联合国全球采购网与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同步。项目署还告知委员会, 它正在采取其他步骤, 如创建一个关于制裁供应商情况及不合格名单的专门的内联网网页, 以及用电子邮件向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和开展提高认识宣传。项目署补充说, 这些步骤将加强无资格供应商名单的检查工作并使之自动化。项目署还向审计委员会保证, 它将继续改进培训、通讯和电子采购的功能, 以确保在招标过程中适当、尽早地进行检查, 例如当和(或)如邀请供应商向项目署申请业务机会之时, 或在投标评价过程的初步审查阶段进行检查, 以确保列入授予合同的短名单上没有不会出现不合格的供应商。

136. 审计委员会确认所得到的保证, 并赞赏为减少将合同授予不合格供应商的风险而作的努力, 但还是认为, 一个自动的供应商核实程序就能一致地实行核查工作, 而且能加强供应商数据库的完整性。

137.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内融入联合国全球采购网等其他外部供应商数据库中的受制裁供应商名单。

138. 项目厅接受了这项建议。

对采购的招标

139. 按照项目署《采购手册》第 6.5.1(b)条款(本报告参考的是该《手册》2014 年 5 月 1 日第 5 版)，提交投标的截止日期应能允许供应商有足够的天数进行准备并提交报价。项目署的《采购手册》规定了准予投标者投标的最短时间，见表二.8。

表二.8
最短招标时间

招标方法	所需项目	最短投标时间 (日历天)
询价单	所有	5
招标	货物	15
招标	工程	15
招标	服务	21
征求建议书	所有	21

资料来源：项目署《采购手册》。

140. 2016 年，项目署发出了 1 353 份招标书，其中 145 份系通过其电子采购系统采用不同的招标方法(询价单、招标书、征求建议书和意向征询书)进行的。¹⁴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电子采购系统上公布的投标中有 34 个已经撤销。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这些被撤销的招标中有 9 个(26%)未准予最短的投标时间。审计委员会在审查了行政当局对撤销这 9 个投标而提供的理由后注意到，对其中 3 个案例没有获得答复，在另 3 个案例中获得了答复，而接受的投标没有一个符合投标条件。

14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其余未被撤销的 111 个招标中，59 个采用了非正式的招标方法，而 52 个则采用了正式的招标方法。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采用正式招标方法的招标中，有 12 个没有准予投标者最短的投标时间。审计委员会认为，尽管《采购手册》允许在有理由情况下允许提供比规定要短的招标时间，但在没有理由情况下对供应商回复招标的时间设为短于规定就阻止了供应商准备完整的投标书，并影响到投标过程的公平竞争性质。

142. 项目署同意，提供的招标时间比正常情况要短可能是未获得足够投标数量的一个因素，但同时指出，它会通过适当的项目署电子采购系统指标积极监测对最短招标时间的遵守情况，并将与负责相关采购活动的办公室一起积极主动地解决这一问题。

143.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依循其《采购手册》，遵守关于提交投标最少天数的规定，从而允许提供商有足够的天数准备并提交投标书。

¹⁴ 正式的招标方法仅有招标书和征求建议书两种。其余均为非正式的招标方法。对意向征询书而言，最短投标时间为 10 天(见采购手册第 5.3.2 条款)。

144. 项目厅接受了这项建议。

供应商的预选及根据预选所作的例外

145. 按照《采购手册》第 6.8.2 条款规定,预选是指供资来源对于某项业务活动已选定了供应商,并请项目署聘用该供应商。在这种预选的情况下,不应要求项目署对预选的供应商的业绩负责或以其他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不按项目协议本身已有的规定做出的预选,需要由供资来源的授权官员出具官方函来指定该供应商。此外,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细则 118.05(a)对采用正式招标的方法问题规定了例外情况,其中的第(三)分款涉及“以前对相同采购活动有过确定,或有必要依循不久前的采购活动对规定作标准化处理”的情况。

146. 审计委员会在审查合同时注意到,对于尼泊尔业务中心的两项合同,¹⁵ 根据并非约定书签署人的其他人签名的信函为依据预选了供应商。¹⁶ 其中一个合同的承包商系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细则 118.05(a)(三)所规定的例外而预选的。由于先前的该承包商预选未按照《手册》的规定进行,根据上述依据例外地选择承包商就没有理由。

147. 项目署向审计委员会保证已经让相关的工作人员了解相关情况且各项程序就绪以防止这类情况再次发生,同时指出,这些案件已得到审查,正交总部进行事后核准。关于为以后的合同选择供应商问题,尼泊尔业务中心表示,例外并非依据预选而作出,而是因为曾经付费使用了某一供应商提供的复杂的服务,而只有提供了最初服务的供应商才能切实地提供所需的进一步服务。然而,所提供的记录显示,例外系依循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细则 118.05(a)(三)并据先前以预选方式向供应商授予的工作情况而作出的。

148.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确保遵守《采购手册》关于预选供应商的规定,并遵守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例外条款。

根据预算编制的和(或)历史价格接受投标

149. 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细则 118.05(a)规定了执行首席采购干事或获得授权的人员可核准不采用正式方式招标的例外情况。一个例外情况是对所需的项目没有竞争性市场,例如存在垄断;价格因立法或政府条例而固定;或所需项目涉及专有产品或服务。根据项目署《采购手册》第 8.9.3.3 条款,如果有理由直接授予合同,谈判应当在授予合同前、有至少两名项目署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以便确保最高的性价比。审计委员会还指出,在进行这种谈判之前必须作适当的成本研究、市场研究、向专家咨询并核查客户的证明人等关键的工作。

150. 对于柬埔寨业务枢纽的项目 89692 号,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地方合同和采购委员会依循细则 118.05(a)分款(三)准许对价值为 99 729 美元的不采用

¹⁵ 开发移动数据收集工具用于移动数据收集及实现信息系统管理的按用户要求修改程序、加强和实施工作。

¹⁶ 使用安卓平板电脑提供收集数据的技术和支助服务(订正发标价值为 89 042 美元)及在 17 个区使用安卓平板电脑落实收集数据的支助服务(发标价值为 95 551 美元)。

正式招标方法的例外做法，因为供应商是唯一已经过预先资格审查的特定药物的生产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 89 692 中援引的价格被用作项目 96 055 中的另一次采购相同药物的基准，而且也准许该项目对采用正式的招标方法作出例外。在同一项目的另一合同中也注意到同样情况。

151. 柬埔寨业务枢纽工作人员表示，仅有一家制造商符合全球抗击艾滋病、肺结核及疟疾基金对每一份提及的招标书中的关于每一种药物所规定的标准。工作人员进一步指出，以例外方式采用直接采购仅仅是因为这是对全球基金捐款接受者必须采用的强制性规定，即采购的药物须符合规定标准。工作人员补充说，对每一各这样的采购案均已进行市场研究及专家协商，为此并使用了全球基金的价格参考工具，对同一产品均与所有其他需求来源的价格作比较，并分析每一药物的最低、中间及最高价格，而在每一采购案例中，对采购的药物而言，选中的价格与市场上最低价格相同。

15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全球基金的质量保证政策明确规定，全球基金要求其赠款接受方遵守相适用的采购法律，提供参考根据的目的仅仅是为了找到符合全球基金质量保证政策的产品(或)制造商。此外，全球基金指出，清单并非是为了取代任何可适用的及法律规定的采购流程。此外，全球基金的价格参考工具也显示了该工具在数据方面的局限性，例如误报、列入额外费用、数据库中的错误等，可能影响所显示的价格。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使用了全球基金价格参考工具，但认为最好还是能通过其他方式定期核查全球基金价格参考工具中显示的价格。

153.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作出努力，在一切可行的情况下通过正式招标方法、成本研究、市场研究和专家协商，核实最好的价格。

供应商数据库中的数据完整性问题

154. 2016 年 1 月 1 日，项目署从阿特拉斯系统转向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当时转移了已有数据库。基础设施和项目管理小组告知项目署，这次供应商数据(供应方数据)的转移很成功，而且对数据进行了测试和清理。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内部审计和调查组在一份报告中着重指出了供应方数据库中的相互不一致之处。在对供应方数据库进行抽查中，委员会注意到以下情况：

- (a) 没有银行账户信息或不止一个供应商使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
- (b) 无效的电子邮件和电话号码详情；
- (c) 项目署所给注册为公司的供应方电子邮件地址；
- (d) 供应商出具一个以上供应方身份号码。

155. 项目署认识到需要对数据进行审查，但对系统规则能在何种程度上充分解决供应方数据质量检查问题表示疑虑。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的供应方数据库中存在无效的数据就凸显出未采取有力的行动清理和验证这些数据。审计委员会还指出，内部审计和调查小组最近也特别警示了这些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当务之急是需要设置一个强有力的自动控制和警报系统，加上定期的数据审查。

156.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审查其目前关于供应商数据库管理的标准作业程序，以确保它具有一个非常有效的检查系统，具备明确的数据格式、数据核实及对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内的重复现象能作出警示，从而改善数据集的质量。

157. 项目厅接受了这项建议。

L. 人力资源管理

158. 在项目署 2016 年费用中，人员费用达 3.19 亿美元(41%)。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项目署有 10 978 名工作人员，比 2015 年的 9 852 人有所增加。这些工作人员中，843 人为工作人员，而 10 135 人为个体订约人，其中包括 3 222 名项目署人员和 6 913 名伙伴机构人员。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很大比例的项目署工作人员(79%)仍然是本地和国际个体承包人。

159. 虽然诸如休假和工资单处理等业务往来问题由设在曼谷的全球共享服务中心处理，但该组织的全部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由人员与业务改革组负责。

核查新征聘人员的背景

160. 项目署在对审计委员会之前报告中的建议(A/68/5/Add.10 和 Corr.1，第二章，第 51 段)作出答复时指出，该署已经与一家背景核查服务提供商签订了一项合同，在认为必要时对具体案件利用这种服务；项目署还指出，它认为对关键职能人员进行背景调查不符合成本效益。据此，利用外包机构进行背景调查并非是强制性的，而由负责征聘的管理人员自行酌定。

16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对于被认为应当进行背景调查的主要(或)关键员额作据未提供指南。此外，也未要求征聘管理人员记录选择不作背景调查的理由。

16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总共 4 065 名工作人员中，¹⁷ 1 479 人是于 2016 年征聘的。2016 年的征聘包括本地个体订约人(1 至 10 级)、国际个体订约人(1 至 4 级)、甚至国际专业工作人员(P-2 至 D-2 级)。

163. 项目署证实，在 1 479 个征聘案例中，仅对不到 10 个进行了背景调查。由于征聘均以权力下放的方式进行，所以所有项目署办公室不易获得具体案例的资料。项目署告诉审计委员会，2016 年在项目署总部招聘的 61 名工作人员中，仅对 8 个案例进行过背景调查，其中 7 个系针对内部审计的员额。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对属于核心职能小组(即采购、项目管理和财务)员额的任何招聘均没有进行背景调查。

16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将近 79%的工作人员为编外人员。此外，项目署向地处一些不安定及易发安全问题地区的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服务，那里的教育及工作经验书面证件的标准可能很低。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事后在工作人员队伍中发现资历认证不准确的风险很大。虽然审计委员会确认不规定对所有员额进行全面的背景调查的决定，但鼓励项目署拟定指南，用于征聘管理人员说明决定是否进行背景调查的标准(员额、职级、工作地点的关键程度)。

¹⁷ 843 名工作人员和 3 222 名持个体订约人。

165. 项目署告诉审计委员会，这类背景调查是一个新的理念，而直至 2 年前，项目署是唯一设有背景调查机制的联合国系统组织。该署补充说，对于作为一般的招聘程序的一部分的背景调查，该署有一个对所有应聘人员必须实行强制性证明人调查的机制，这经常包括与候选人前主管谈话，并核查数据资料的正确性，及询问涉及业绩的问题。项目署还表示认为，最好还是等到商定了整个联合国系统背景调查的方法后再说。项目署还指出，它正在与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协作，在德国波恩建立一个为所有系统内实体进行背景调查的中心。

166. 审计委员会认为，在联合国系统建立综合细致的调查系统之前，使用现有的系统能加强招聘调查程序的效力。

167. 项目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最后确定关于对新征聘人员进行背景调查的指南。

为残疾雇员提供包容性和无障碍的工作场所

168. 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 61/106、64/154、65/186 和 66/229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采取行动，在联合国秘书处为残疾工作人员建立一个非歧视性和包容性的工作环境。联合国通过 2014 年 6 月发表的秘书长公报 [ST/SGB/2014/3](#)，制定了关于联合国秘书处残疾工作人员的就业和无障碍环境的政策。

169.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项目署执行上述联合国政策的情况。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既没有拟定其本身类似于 [ST/SGB/2014/3](#) 号公报的具体政策准则，也没有颁布任何执行秘书长公报的行政指示。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对于在职的残疾工作人员、由项目署招聘的残疾人员或对合理便利的要求，或从项目署离职的残疾人员(附注其离职理由)，或对于残疾人员对工作场所提出合理便利要求及他们对无障碍相关问题的反馈，项目署均没有数据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如果能提供上述数据，将有助于更好地制定政策并在残疾工作人员的参与下落实无障碍环境的的活动，争取为残疾工作人员创造没有歧视的包容性工作环境。

170. 项目署表示，它认为 [ST/SGB/2014/3](#) 号公报的范围仅局限于联合国秘书处，并说 2016 年有一些敏感工作的领域需要充分的关注，而无法优先关注其他议程项目。项目署补充说，该署不久前招聘了一名多样性和包容性问题专员，以便能更适当地处理多样性和包容性问题。项目署还指出，它会考虑将关于 [ST/SGB/2014/3](#) 号公报中所涉议题的规定性指令纳入定于 2018 年 3 月前后公布的对业务和质量管理体系的下次修改之中。项目署解释说，项目署建造的新建筑在人员进出便利方面已有进步，并说，项目署发表了一项建筑设计手册，并发布了一项行政指示 (AI/IPMG/2016/01)，规定要求对所有建筑的设计或改建必须符合这些标准。项目署认识到，较老旧建筑的状况、对残疾工作人员的聘用、残疾人员获取信息的机会及提高工作人员的认识等诸多方面，仍需进一步关注。项目署表示，联合国系统内并非历来收集残疾人员的数据资料，而随着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转移，重点已被放在确保业务的连续性上，而不是在系统内增加新的非业务性关键功能。

171. 项目署并指出，它已颁布 2017 年 3 月 13 日关于职业卫生、安全和管理问题的第 3 号行政办公室指令，该署据此承诺确保工作场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

歧视。目前正期待颁布支持这一政策的行动指令，这将使已经在一些项目署工作地点启动的进程得以正规化，而这些地点的工作场所得到的风险评估和检查，以确定进出情况及工作站的设计是否适合于包括残疾雇员在内的所有使用者。项目署正就此问题进行一项需求评估。

172. 项目署的上述表述应当结合以下事实看待：项目署 2017 年 3 月 13 日的执行办公室第 1 号指令重申，项目署所有的法律文件均应符合对项目署执行主任具有管辖权的联合国机关所颁布的文件，这类机关包括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项目署执行局、秘书长。2015 年 12 月，大会在其第 70/170 号决议第 4 段中请秘书长提出一项报告，除其他事项外说明与合理便利有关的现有条例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及设施和相关服务的现状以及需要改进的领域，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内部，包括其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各区域办事处，在进行通用设计之后能完全无障碍使用并能提供合理便利。

173. 项目署是一个致力于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设可持续的建筑和基础设施的组织，期望将会引领各国及国际上的努力，争取全面实现对残疾人包容和无障碍的联合国，并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因为包容性是执行《2030 年议程》的一项基本原则。

174.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制定政策指令并执行各项指示，为残疾雇员建立一个具包容性和无障碍的工作场所。

175. 委员会还建议，作为使该组织更具包容性和便利残疾人的促进行动，项目署尽力维持关于残疾雇员情况的数据，并优先地完成对所有办公室、数字平台和流程作一次无障碍环境评估。

176. 项目署接受了这些建议。

M. 差旅管理

177. 按照执行主任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项目署第 11 号组织指令(第 3 修正稿)，总部的主任、区域主任、业务中心主任和项目中心管理人员应对出入由其负责的国家(或)业务单位的公务差旅拟定季度差旅计划。上述指令第 4.3 段规定，未包括在季度差旅计划内的公务差旅(特别差旅)申请必须交上级批准。这种特别公务差旅的申请必须包括这一差旅为何未列入季度差旅计划的理由。此外，项目署 2016 年 6 月 9 日行政指示 AI/CSPG/2014/01(Rev.4)第 2.1.7 段规定，为了使项目署的机票获得较好飞机票票价，差旅人员应当争取在出发前至少提前 7 天订票。提前订票时间少于 7 天的情况应当在项目署的差旅报告中指出。

17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 2016 年涉及项目署总部人员的总共 256 次旅行(总费用为 242 万美元)之中，有 36 次差旅(总费用为 22 万美元)中的机票并非提前 7 天预订。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未在出行前提前 7 天订票的情况没有在旅行报告中指出。

179. 项目署无法提供 2016 年的季度差旅计划。项目署在答复中指出，鉴于工作的性质及项目署的规定任务，而且因为提早预订会很难、可能造成在机票上浪费

资源(因为按照当今的旅行业中的做法,多数最省费用的机票没有灵活余地,故该署已停止拟定季度差旅计划的惯例。但是,该署未能提供关于停止这一惯例的授权。项目署表示,由于疏忽,第 11 号组织指令未作修改,但一俟确定了新的模式后,这一点就会更正。然而,审计委员会认为,每季度差旅计划是帮助有效监测特别差旅的一个有用的工具。

180.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确保执行其在差旅日期前提前 7 天订票的政策。应使有关系统能够掌握有关订票的数据,以便更好地监测这一情况。

181.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项目署确保定期编制季度差旅计划,作为有效监测特别公务差旅的情况并进行具有成本效益的预定的有益工具。

182. 项目署接受了这些建议。

N. 管理当局的披露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183. 管理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2016 年期间,管理当局正式核销了 6 927 236 万美元的资产,包括超支的 106 000 美元¹⁸ 和客户拒付的 232 000 美元项目收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当局还报告了用于索赔和亏损性合同的 390 万美元拨备。

惠给金

184. 2016 年管理当局没有报告支付的惠给金。然而,应更加重视审查程序,确保这种性质的交易无论数量大小都能发现。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185. 审计委员会根据国际审计准则(准则第 240 号)规划对财务报表的审计,以能合理期待查明重大错报和违规之处(包括因欺诈而导致的错报和违规)。但是,不应依赖审计查明所有误报或违规行为。管理当局对防止和发现欺诈行为负有首要责任。

186.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就管理当局对评估重大欺诈风险的监督责任,以及已实行的查明和应对欺诈风险的程序,包括管理当局发现或已提请其注意的任何具体欺诈风险,对管理当局进行询问。审计委员会还询问管理当局,是否知道任何实际存在的、怀疑存在的或已提出指控的欺诈行为。行政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2016 年发生过 26 起欺诈案件,受影响资金估计为 267 534 美元。此外,行政当局表示在 26 起案件中,仅有 6 起对资金产生影响。

187.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署已由一名咨询人对新近实施的项目署一体化机构资源规划系统进行了欺诈风险评估,以确定易于遭受风险的业务领域。然而,截止 2017 年 5 月,在评估中提出的减轻风险的建议仅得到部分执

¹⁸ 当项目署超过与客户商定的方案预算而引起了支出,就产生超支,因此属合同外的费用。

行。审计委员会获悉，内部审计和调查组计划在咨询人协助下于 2017 年晚些时候审查这些建议的实施状况。

0. 鸣谢

188. 审计委员会谨对项目署执行主任和副执行主任及其工作人员向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提供的合作与协助表示感谢。

审计委员会主席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沙希·坎特·夏尔马(签名)

(审计组长)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穆萨·朱马·阿萨德(签名)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附件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序号	参考文件文号和 审计报告年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1	A/67/5/Add.10 , 第二章,第48段 , 2010-2011 A/67/5/Add.10 , 第二章,附件 , 2010-2011 年	从其现有项目中吸取经验教训,考虑采取措施,以便按时结束项目;处理积压的待结项目。分析当前清单上的所有项目,找出待结项目	结案小组在 2016 年设法结束 245 个项目,截至 3 月 27 日,2017 年第一季度结束了 147 个项目。有 40 个项目待结,其中 19 个项目处于结案的最后阶段,等待客户确认后继续进行,21 个项目将进入结案的最后阶段。该小组仍就余下的项目与各国国家办事处密切合作。	项目署表示,它将不晚于 2017 年 10 月落实这一建议。		X		
2	A/68/5/Add.10 和 Corr.1 , 第二章 , 第31段 , 2012 年	通过单独开立一个服务终了福利准备账户,提高支付服务终了负债预备资金的可见度。	2016 年 1 月 1 日,为离职后福利设立了一个单独组合。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2016 年为离职后福利设立了一个单独组合,并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		X		
3	A/68/5/Add.10 和 Corr.1 , 第二章 , 第44段 , 2012 年	任命一名适当高级别的欺诈风险负责人或高级风险干事,负责对项目署各项活动的欺诈风险进行积极管理;进行全组织范围综合欺诈风险评估,以查明项目署面临的各种主要类型的欺诈风险;界定项目署对各种欺诈风险的容忍度,并确保按此“风险偏好”制订反欺诈控制措施。	任命了风险和质量小组主任,负责对整个项目署的风险包括欺诈风险进行积极管理。正在进行全组织欺诈风险评估,包括风险容忍度和控制评估,并将于 2016 年 12 月结束。在风险和质量小组的协助下在整个项目署开展企业风险管理进程,以便在国家/枢纽、区域、群组 and 机构一级对各自的风险概况进行评估、监测和采取行动。通过企业风险管理流程,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确定相关的战术、战略风险以及新出现的威胁和机遇,并采用深潜和情况分析技术对上述因素进行评估,在国家、枢纽、区域和机构各级优先考虑战略目标和规划方面的主要风险。风险评估还考虑到机遇和接受聘约程序以及质量保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设立了风险和质量小组;然而,确定具体欺诈风险和风险偏好的工作仍在进行,需要作出更多努力,应对项目署面临的潜在欺诈风险。项目署需致力于建立企业风险管理制度,并在各级建立风险登记册。		X		

					核实后状况			
参考文件文号和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证程序方面新出现的主要 领域。审查包括审议现有相 关外部数据和信息。						
4 A/68/5/Add.10 和 Corr.1, 第二章, 第 67 段, 2012 年	审查协议修改的程 度以及在整个基础 设施组合中造成项 目拖延完成的原因。	根据审计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最新审计 报告所载的反馈意见, 已经 完成了对项目费用和延期 的抽样量化分析。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行 政当局对项目费用 和时间延长进行抽样 量化分析。	X				
5 A/68/5/Add.10 和 Corr.1, 第二章, 第 82 段, 2012 年	建立更好地报告建 筑物竣工后的使用 情况的机制。	订正建筑物设计规划手册 因内部能力有限和其他更 紧迫的举措而进一步拖延。 该手册现拟议在 2018 年初 修订。	审计委员会关切地注 意到, 更新建筑物设 计规划手册的问题进 一步拖延, 新的目标 日期是 2018 年 6 月。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 署尽早采取行动执行 这一建议。	X				
6 A/69/5/Add.11 和 Corr.1, 第二章, 第 34 段, 2013 年	不再拖延地在整个 实体内采取切实步 骤, 实施企业风险 管理战略、政策和 程序。具体而言: 查明、记录和评估 实现战略目标的主 要风险; 定期更新 和监测可在实体一 级汇总的风险信 息; 记录风险容忍 度, 以便整个组织 了解和适用; 使用 风险登记册来记录 风险实际发生的可 能性、风险影响、 拟议减轻风险行动 以及减轻风险行动 后的评估风险水 平; 指派风险责任 方负责监测和控制 各项风险。	2016 年, 项目署对风险和质 量采用了这一办法, 计划按 计划从机遇和接受聘约程 序着手逐步推出, 2016 年 10 月通过项目署一体化系 统推出, 随后推出季度保证 程序, 以监测聘约一级的风 险, 2017 年 4 月 1 日在项目 署一体化系统内启动。已根 据订正风险和质量框架以 及机遇和接受聘约程序建 立项目一级执行风险管理 的离线风险登记册, 同时正 在测试在线版本。 在风险和质量小组的协助 下在整个项目署开展企业 风险管理进程, 以便在国家/ 枢纽、区域/群组 and 机构一级 对各自的风险概况进行评 估、监测和采取行动。通过 企业风险管理程序, 对有关 人员进行访谈, 确定相关的 战术、战略风险以及新出现 的威胁和机遇, 并采用深潜 和情况分析技术对上述因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正 在就风险框架开展工 作, 并报告了迄今取得 的进展情况。审计委员 会仍然关切的是, 实施 风险管理的工作被拖 延, 并认为这项建议正 在执行中。	X				

					核实后状况			
序号	参考文件文号和 审计报告年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因时过境迁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而不必执行
			素进行评估,在国家、枢纽、区域和机构各级优先考虑战略目标和规划方面的主要风险。风险评估还考虑到机遇和接受聘约程序以及质量保证程序方面新出现的主要领域。审查包括审议现有相关外部数据和信息。 每年对在聘约、国家/枢纽、区域/集群和机构各级评估的风险进行整合并排列优先次序,以确定项目署的总体风险概况,供审查和做出战略决策。 已通过修订接受聘约问题委员会的标准建立容忍限度,并随着风险和质量框架的继续实施,通过执行办公室在年度风险审查期间所作的决定,进一步作出界定。 在风险和质量小组的协助下,在年度风险审查期间将项目署风险概况提交给执行办公室。 按照治理、风险与合规框架和三道防线模式,风险和质量框架中明确概述了作用和责任。 2017 年 1 月以来一直在实施企业风险管理流程,以及区域、国家/枢纽和机构风险评估。已拟订了方法,目前正在第一轮执行中测试工具/模板。作为企业风险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各级的报告和监测要求已经确定,包括明确指定风险责任方。 项目署将在 2017 年 4 月进行年度风险审查。 将在新的立法框架委员会的支持下,按照核定组织指令清单拟订风险政策。					

				核实后状况				
参考文件文号和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项目署认为已采取步骤建立企业风险管理流程，包括建议提出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现已建立框架，并正在推出。预计企业风险管理流程到 2017 年底将照常运作。					
7	A/69/5/Add.11 和 Corr.1, 第二章, 第 75 段, 2013 年	内部审计和调查小组应在制定其 2015 工作方案时，根据 2014 年欺诈风险评估的结果，考虑开展具体的审计工作，以审查涉及采购欺诈风险的控制措施。	2016 年开展了全组织欺诈风险评估。2016 年，内部审计和调查组对项目署一体化系统进行欺诈风险评估，具体侧重采购中的欺诈风险。已查明涉及采购欺诈风险的 17 项控制措施。此外，作为内部审计和调查组持续审计工具的一部分，并鉴于新的治理、风险与合规框架，项目署对涉及采购欺诈风险的控制措施进行了一系列内部审查，并于 2016 年就这方面发表了 2 份报告。已查明的主要问题如下： • 系统中重复的供应商以及信息缺失的供应商。鉴于这一问题的严重性，正单独聘人协助项目署开展供应商清理工作。 • 已查明与受制裁的供应商交易中存在的薄弱管制措施。 • 没有将联合国全球采购网制裁名单纳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正在进行人工检查，并将这一薄弱环节告知采购部门。 • 正在测试付款超过采购订单规定数额的可能性。 • 虽然没有要求，但内部审计和调查组正考虑于 2018 年对新的“联合国网上采购加”平台和电子采购进行审查，看项目署如何准备应对网络攻击。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X 欺诈风险评估已完成，正根据已查明的风险开展具体审计工作。委员会认为这一建议已执行。				

序号	参考文件文号和 审计报告年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8	A/69/5/Add.11 和 Corr.1 , 第二章, 第 26 段, 2013 年	依照新定价模式原则, 审查直接可归属的支助费用和管理收费的基础, 以确保一致性、公平性和透明度。特别是: (a) 确保地雷行动项目的报告既反映收取的管理费, 也反映当前被纳入方案费用的直接可归属支助费用的规模; (b) 审查为合作伙伴管理的个体订约人协议的费用回收率, 确保收费率对所有伙伴都是公平的, 并能更好地反映实际发生的费用。	与联合国秘书处主计长讨论了集中管理的直接费用的报告方式, 并实施了新制度。 项目署费用回收模式分直接项目费用(计算费用), 即为执行项目花费的所有费用, 以及间接费用(定价), 即为项目署核心职能收取的费用。核心职能包括战略指导、派代表参与工作、政策制定、联合国治理等, 因此与项目交易并无关联。收费按照提供与合作伙伴商定服务的直接费用的百分比计算。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所采取的行动, 并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	X			
9	A/70/5/Add.11 和 Corr.1 , 第二章, 第 36 段, 2014 年	重新确认实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预计产生的节余, 并设法获得可行的基准费用数据, 为审查已实现的流程成本效益提供依据。	已通过修订接受聘约问题委员会的标准建立容忍限度, 并随着风险和质量框架的继续实施、通过执行办公室在年度风险审查期间所作的决定, 进一步做出界定。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这一问题所取得的进展。但是, 项目署尚未确定对总节余的全面衡量。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10	A/70/5/Add.11 和 Corr.1 , 第二章, 第 39 段, 2014 年	进一步开拓提高业务流程效率的机会, 为此实现工作方法和程序标准化, 下放权力, 调整访问权限, 以适应内部控制框架的改进和业务需求。	2016 年, 向审计委员会详细介绍了改进情况以及所作的一些流程变更。项目署还与利益攸关方协商采用了持续改进程序, 寻找机会提高流程效率。因此, 改进工作将持续进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项目署已开始分析业务流程方面的工作流程。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已完成的欺诈风险评估查明了内部控制框架中的薄弱环节。其中包括职责分离和审查例外情况。解决这些问题的订正程序尚未落实。		X		
11	A/70/5/Add.11 和 Corr.1 , 第二章, 第 58 段, 2014 年	(a) 从业务组获得关于人员与改革业务组作为一个业务伙伴的业绩的反馈;	人员与改革业务组得到了最新审计报告确认的其他组别就其业绩的反馈意见。为应对执行新的企业资源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 并认为这项建议正得到执行。	X			

					核实后状况			
序号	参考文件文号和 审计报告年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因时过境迁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而不必执行
		(b) 管理和监测最近包括全球合办服务中心等机构改革后的效益；	规划系统的要求和挑战，业务组的优先事项侧重于薪金、福利和应享权利管理流程。因此，计划在 2017 年完成建议其余部分的执行工作。					
		(c) 制定一项涉及人力资源职能成本效率的措施，如人力资源工作人员与员工队伍的比率。	项目署全球共享服务中心是一个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交易服务的全球交付平台，旨在成为一个卓越中心，增强项目署的业务能力，提高效率以及标准化的制度和程序。不能分隔考虑促使落实该中心业务的个案。项目署对其企业架构进行投入，并为其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带来创新，以便利用和整合项目署的交付平台，带来更多的惠益。					
			2016 年是项目署全球共享服务中心全面投入运作的第一年。这样便可以：(a) 将该中心的“直接费用”与外部采购服务的费用进行比较；(b) 对通过项目署系统架构升级带来的更多惠益进行评价。					
			(b) 2015 年，项目署为薪金及福利和应享待遇服务支付的服务费只有 250 万美元。2016 年期间，项目署支付全球共享服务中心产生的直接费用为 288 万美元，其中包括提供以下方面的额外服务：					
			(c) 下文所列的更多惠益超出直接费用支出 380 000 美元好几倍：					
			(-) 项目署把全球共享服务中心的服务整合进企业资					

		核实后状况			
参考文件文号和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而不必执行	因时过境迁
		源规划架构中，将提高以下方面的效率：人事和薪金管理服务、个体订约人合同及这些合同的薪金管理、供应商核准、差旅每日生活津贴的计算以及包括“联合国网上采购加”支付等金融交易的处理。设立该中心是为灵活应对目前服务量扩大的情况，并承担今后更多类型的交易，从而利用初始的投资； (二) 项目署全球共享服务中心的独立性将对项目署为合作伙伴提供服务的能力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扩大项目署的人力资源服务，为联合国合作伙伴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人力资源解决办法。2015 至 2016 年期间，项目署管理的伙伴人员增加了 31%，达到 6 913 人，促使项目署的交付工作、净业务收入和发展成果得到增加； (三) 提供服务和周转方面的反应时间缩短了。 关于第(二)，全球共享服务中心是机构支持组确定各项主要基准和目标的年度具体目标协议的一部分。该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对各中心的一揽子工作方案的主要业绩指标进行界定。人员和改革业务组商定并规定了福利和应享待遇管理流程和周转时间。			
12 A/70/5/Add.11 和 Corr.1，第二章，第 62 段，2014 年	人员和改革业务组	项目署通过业绩评估机制，并通过建立各类重要业务职责专家的人才库，确定现有员工队伍知识和经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人员和改革业务组的总部一级，仍需要对现有员工队伍提供	X	

序号	参考文件文号和 审计报告年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验的信息,为今后的技能和员工队伍规划工作提供依据。	差距。项目署拨出资源培训工作人员以缩小技能差距,同时制定了高效的选拔和管理程序,物色、安排、调换人才,为各类重要业务职责组建后备队。	的技能组合进行更系统的分析,也需要对技能差距进行分析,以评估未来的需要。				
13	A/70/5/Add.11 和 Corr.1, 第二章, 第 67 段, 2014 年	(a) 编制明确的以业务为主导的标准,用于评估有人提出的将工作人员聘用条件改为个体订约人协议聘用条件的请求; (b) 监测这一政策对员工队伍的影响。	项目署已设立标准,用以确定某一职位是否理由具备以下条件的工作人员填补:订立个体订约人协议者,或此类人已达到作为功能审查进程一部分的四年任期。这些标准也适用于希望转为个体订约人协议的工作人员合同持有人提出的申请。	鉴于所采取的步骤,此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14	A/70/5/Add.11 和 Corr.1, 第二章, 第 70 段, 2014 年	监测因辞职产生的更替率,为员工队伍规划提供依据。	项目署审查了审计委员会当期报告确认的、2015 年前辞职和离职造成的更替率。项目署将继续监测分析更替率。	无法为 2016 年提供有关更替率的分析。定期分析更替率将构成全面执行这项建议。该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15	A/70/5/Add.11 和 Corr.1, 第二章, 第 75 段, 2014 年	(a) 充分测试未来业务论证假设,以确保这些假设有证据支持,并得到充分审查; (b) 密切监测修改地方个体订约人协议条款的影响,以确保预期效益在实践中得以实现; (c) 执行措施,降低国际个体订约人过高的更替率,但须对此类职位更替原因和特性进行认真分析。	项目署已就这项建议的前两个部分采取了措施,这已得到审计委员会最新报告的确认。项目署为某些类别的国际个体订约人组建了人才后备队,目的之一就是降低更替率。例如,国际个体订约人协议现任项目管理人员可能有资格列入人才后备队,因而能够申请空缺职位,这对职业进展和工作保障有积极影响。关于是否采取更多措施的问题,项目署将考虑是否需要整体降低国际个体订约人更替率。如果需要降低,项目署在 2017 年将考虑采用更多证明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考虑到活动的持续性,项目署认为,这项建议已基本得到执行。	需要进一步精简旨在挽留人才的分析做法和相关措施。		X		

序号	参考文件文号和 审计报告年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6	A/70/5/Add.11 和 Corr.1, 第二章, 第 81 段, 2014 年	实施一个可以对空 缺首次出现到员额 得到填补的整个征 聘处理时间进行可 靠报告和分析的系 统。	通过分析从全球人员征聘 系统获得的关于在该系统 中完成的空缺填补的现有 数据, 项目署报告, 2016 年所有职位从发布空缺到 完成建议的平均招聘时间 为 63 天。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报 告制度已存在, 因此 认为这一建议已执 行。	X			
17	A/70/5/Add.11 和 Corr.1, 第二章, 第 88 段, 2014 年	评价最近追加的培 训投资产生的效 果, 包括提供的培 训类型和培训的分 布是否有助于弥合 目前员工队伍技能 和今后业务需求之 间的差距。	2016 年, 学习方案供资根据 不同业务组所述关键业务 的优先事项予以分配, 因为需 要弥合技能差距, 以应对当 前和未来的业务需求。在 2016 年头两个季度, 收集了 目标受训人员参与情况、地 域分配、作用和性别分布、 质量评价等方面的数据。此 外, 在 2016 年下半年, 认 真开展了后续行动, 确保资 金用于支助优先方案。项目 署还根据年内实施的学习 方案收集而来的数据作了 效益分析。最后, 在 2016 年下半年, 项目署制定并推 出一个新的胜任能力框架。 这一新胜任能力框架可让 项目署进一步使今后的学 习与企业战略保持一致。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项目署计划将今后的 学习与组织战略挂 钩, 并评价这方面的 影响, 因此认为这一 建议正在执行中。		X		
18	A/70/5/Add.11 和 Corr.1, 第二章, 第 101 段, 2014 年	审查绩效奖励制度, 确保该制度始终符 合该署实现收支相 抵的目标。	审查正在进行之中, 并将于 2017 年底完成, 以涵盖对 2016 年工作的分析。	审计委员会将等待审 查的进一步进展。因 此认为这一建议目前 正在执行。		X		
19	A/70/5/Add.11 和 Corr.1, 第二章, 第 106 段, 2014 年	按照商定的时间表 制定明确的交付目 标, 监测新企业风 险管理计划的执行 进展, 以便优先考 虑确定顶级战略风 险和减缓举措等关 键部分。	截至 2016 年 4 月, 项目署 执行办公室制定并核可了 全面执行计划。修订后的政 策和概念说明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获得核可。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 目署内推进风险管理 流程方面的发展, 并 认为这一建议已执 行。	X			
20	A/71/5/Add.11 , 第二章, 第 15 段, 2015 年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 目署重新评估业务 准备金核定最低数 额, 以考虑过去产	业务准备金当前余额包括 精算利得 1 420 万美元, 专 用于弥补今后出现的任何 精算损失; 另有 450 万美元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已 提交关于此问题的概 念说明。然而, 重新 评估业务准备金和将		X		

序号	参考文件文号和 审计报告年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生的精算利得和损失以及纳入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情况；	产生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过渡备付金的到期。在消除这两个因素的影响后，还有 8 050 万美元的余额。	盈余投入使用这一实质性问题仍有待解决，因此认为这一建议正在执行中。				
21	A/71/5/Add.11 ， 第二章，第 16 段， 2015 年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项目署对其业务资源需要进行战略评估时，考虑如何使用准备金盈余。	为了使用该余额中的部分资金，项目署核可了一份概念说明，规定了投资项目供资申请的提交和核准方式以及这类项目的执行和监测方式。项目署正在确定此类投资项目及其供资需求。			X		
22	A/71/5/Add.11 ， 第二章，第 24 段， 2015 年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审查目前为编制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报表而进行的调整，考虑应该更经常地进行哪些调整(如果需要进行任何调整)，以提高在年度内向管理当局提供的财务信息的质量，便于决策。	项目署已审查为编制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所作的调整，确认当前经常调整的次数已经足够。用于编制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的各种报告随时可供查阅，可用于编写管理部门基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资料提交的报告。	答复已得到核实，因此这一建议被认为已执行。	X			
23	A/71/5/Add.11 ， 第二章，第 32 段， 2015 年	审计委员会建议，如果获得通过，新的治理、风险和合规框架应用于支持编写一份内部控制说明，将流程的结构和支撑流程的保证汇编在一起。	新的治理、风险和合规框架正在执行过程之中。自立法框架委员会成立以来，框架治理部分的执行工作取得显著进展：2017 年 2 月，项目署新的政策清单获得核准，执行办公室还颁布了分别关于新立法框架、新治理模式、职业卫生和安全及社会和环境管理以及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前 4 项指令；此外，2017 年 3 月，执行办公室还颁布了首个关于项目署指令和指示草拟和颁布要求的指示。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制定治理、风险和合规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鉴于执行工作仍在进行，这一建议被认为正在执行中。	X			
24	A/71/5/Add.11 ， 第二章，第 33 段， 2015 年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项目署审议新框架的执行计划，确保该计划足够详细、明确和现实可行，包含充分的培训和宣传计划，有明确的问责规定，并与	已经开始和新政策的所有人及支助小组开展新的组	该计划尚未付诸实施。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已经取得的进展。拟议的风险管理框架原计划于 2016 年 7 月执行，但目前仍在制定之中，新框架内的项目、国家、区域	X			

		核实后状况			
参考文件文号和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因时过境迁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而不必执行
	项目署其他举措有明确的联系。	织指令和组织指示的制定工作，预计有关指令将自2017年5月起印发。 在外部咨询方德勤公司的帮助下，完成了关于合规的概念说明。这是审查合规框架和做法基础上的又一举措。该说明所载的建议正在执行中。合规责任可从总法律顾问移交作为新的第二道防线的风险和质量小组。 风险和质量小组在治理、风险和合规框架中的风险管理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在互动协作方面。随着项目署开始与风险和质量小组协同制定新的风险、合规和财务控制方面的组织指令，将会取得更大的进展。 外部咨询方德勤公司提出了一项建议，帮助项目署开始治理、风险和合规框架中内部控制部分的工作。这一建议将和财务业务组进行讨论，目前该小组负责治理、风险和合规框架内这方面的工作。 总法律顾问还与负责治理、风险和合规框架内其他方面(文化管理、道德操守和业绩管理)的各单位协调，以掌握当前情况并确定需要采取什么行动。随着项目署开始制定新的组织指令，将会取得更大的进展。 目前还与执行办公室讨论上述行动的组织影响。	和全组织风险登记册仍未建立。		
25 A/71/5/Add.11 , 第二章,第38段, 2015年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确保将根据手册对项目进行核证	界定项目核证工作流程的工作已经完成，预计将在2017年第一季度纳入项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工作进展，并认为这一建议正在执行中。	X	

					核实后状况			
序号	参考文件文号和 审计报告年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因时过境迁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而不必执行
		的工作纳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工作计划，以加强合规。	署一体化系统。由于机构一级确定的具体优先次序，这项流程被推迟完结。					
26	A/71/5/Add.11 ， 第二章，第44段 ， 2015年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应在收到系统控制和结构报告后评价外部咨询人提出的建议，确认是否提供了充分的保证，如果发现任何薄弱环节，则应该进行审查，确定是否有人利用了这些薄弱环节。	2016年10月发布了欺诈风险评估报告。审查评估报告之后，一些风险已得到处理，计划根据剩余风险的优先度和紧迫性逐步加以解决。根据上述信息，现认为这一建议已得到处理。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欺诈风险评估报告所载的建议尚未得到充分执行，因此这一建议正在执行中。		X		
27	A/71/5/Add.11 ， 第二章，第48段 ， 2015年	审计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即项目署应获得可靠的基准费用数据，为审查流程改进工作产生的效益提供信息。	聘请外部咨询人协助草拟效益实现情况的最后报告的程序已经开始。由于各种相关改动，包括信通技术管理层的变动(2016年10月生效)，这一工作延迟。之后开始实施目前的信通技术改革方案。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完成和记录包含可靠基准费用数据的效益实现计划的工作出现延迟。		X		
28	A/71/5/Add.11 ， 第二章，第49段 ， 2015年	审计委员会建议，今后在进行重大投资之前，必须更严格地分析流程成本效益节余，以更好地为评价项目的成功情况、为今后的实施工作提供依据。	信通技术领导层发生变动后，效益实现情况研究现在纳入了一个更大的路线图，其中包含众多其他工作系列，以实现信通技术职能的专业化。效益实现情况报告将成为一项更大型工作的一部分，旨在在项目署内部推出一套方法，以便建立适用任何信通技术项目的基线并衡量这些项目的效益，这样的方法目前还没有。	由于效益实现情况报告尚未完成，项目署认为这一建议正在执行中。		X		
29	A/71/5/Add.11 ， 第二章，第52段 ， 2015年	审计委员会建议与用户商定一套主要业务报告和其他关键的报告职能，以确保充分实现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效益。	迄今为止，已经专门针对项目署的需要编制了超过100种报告并纳入了项目署一体化系统，并将考虑到新出现的需要和反馈意见而不断补充和完善报告。考虑到对业务有重要意义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这一问题上已经取得进展，故认为这一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参考文件文号和 审计报告年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要求基本上已经解决并且这种需求将持续存在, 本建议被认为已得到处理。					
30	A/71/5/Add.11 , 第二章, 第58段, 2015 年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利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功能, 分析订货簿价值, 预测未来交付情况和它将赚取的管理费。	已经依照技术规格建立数据库。正在进行保证数据质量和制作订货簿看板的工作, 预计将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完成。	答复已得到核实, 因此认为这一建议已执行。	X			
31	A/71/5/Add.11 , 第二章, 第63段, 2015 年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加强接受聘约和风险管理程序, 使其足以支持评估新的或新颖的业务领域。	修改后的机遇和聘约接受程序已于 2016 年 10 月启动, 季度保证程序将于 2017 年 1 月更新。目前正在使用企业风险管理框架, 国家/区域/企业风险评估将于 2017 年推出; 其他风险管理程序正与修改后的工作方法接轨。机遇和接受聘约程序因增加了风险评估环节而得到改进, 并已于 2016 年 10 月推出。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虽然订正的机遇和接受聘约程序已经启动, 但风险管理程序尚未落实。就此而言, 这一建议尚未执行。		X		
32	A/71/5/Add.11 , 第二章, 第68段, 2015 年	审计委员会建议, 项目署应借助最近取得的进展, 通过培训和知识共享, 并且通过采用总部开发的工具和模板, 使其处理其办事处网络的业务发展战略的方法更加结构化。	为处理该项建议, 项目署颁布了指导说明, 界定整个组织内业务发展的职责。它还建立了业务发展网络, 在全组织开展协调、培训并提供信息。延长所有外联计划的工作也已完成。此外, 还为每个捐助者确定了战略。完成了市场情报更新系统, 更新了主要捐助者的概况。与外地同事一起开发了战略草案制定模板, 并与若干区域和中心分享。与重要合作伙伴的讨论提升到了战略层面。在哥本哈根举办了为期两天的业务发展会议, 20 多位来自世界各地的项目署业务开发人员以及来自纽约、华盛顿特区、布鲁塞尔、日内瓦和内罗毕的伙伴关系小组出席了会议。这次会议提供了一次机会, 可进一步巩固上述业务发展工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层采取的步骤, 并认为这一建议已执行。	X			

				核实后状况			
参考文件文号和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具和计划，听取业务开发人员陈述其主要需求、问题和战略以及为 2017 年共同开展工作协调步调。从伙伴关系角度展示了机遇和接受聘约程序以及使用微软 Power BI 的新业务情报工具，60 名外地用户获准使用该工具进行试点，以配合业务创新和改进方案测试该工具的性能。					
		1. 伙伴关系务虚会					
		继 2016 年伙伴关系务虚会取得成功后，这一活动将每年举行，以促进伙伴关系工作者围绕项目署进行交流。下一次务虚会定于 2017 年 10 月举行。					
		2. 伙伴关系网络					
		目前，伙伴关系网络是每月举行的活动，通过这一活动，负责伙伴关系问题的同事可以和总部及在各个办事处之间分享信息和知识。					
		3. 伙伴关系看板试点					
		该试点计划在 2016 年和伙伴关系务虚会同时启动，现已发展到 130 多个用户，为他们提供实时数据。试点用户代表项目署的存在，既有外地的用户也有总部的用户。作为业务情报工具，微软 Power BI 在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并入通过机遇和接受聘约程序收集的数据，以及如以下几方面的外部指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脆弱性、国家收入分类、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贷方报告制度的地理分布和部门细分。					
		4. 业务中心/枢纽/区域战略模板					
		伙伴关系为业务中心、枢纽					

		核实后状况			
序号	参考文件文号和 审计报告年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而不必执行
					因时过境迁
			和区域提供支助，通过 Skype 通话、特派任务、案头研究和数据准备等方式，帮助其制定战略，并根据使用战略模板的办事处提供的反馈和建议不断更新和改进这一模板。		
			在项目管理基础课程举办期间，伙伴关系还促进了关于伙伴关系的讲习班的举办。项目管理基础课程一年举办 4 至 6 次，通常有 30 至 40 人参加。		
33	A/71/5/Add.11， 第二章，第 80 段， 2015 年	为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修订接受聘约的程序，以便确定在什么情况下应该请其他联合国伙伴参与执行实质性任务。	经修订的机遇和接受聘约程序着重于确定服务线、作用和聘约风险。加强了审评员部门，并作出修改以提供一个互动性更强的平台进行评审并让其他贡献方参与，同时导则强调有必要让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机遇和接受聘约程序已进行了修订，因此认为这一建议已执行。	X
34	A/71/5/Add.11， 第二章，第 84 段， 2015 年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a) 利用引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这个机会，在各办事处实施在项目开发阶段初期就输入线索；(b)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专家审评员有充分的评审时间。	经修订的机遇和接受聘约程序于 10 月启动，其中包括对接受聘约问题委员会的导则的修订。经修订的导则强调，特别是在可能面临高风险的情况下，需要及早记录各种机会，并且相关领域的专家必须及早参与项目开发。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经修订的机遇和接受聘约程序对审评员安排的功能等进行了修订，以使开发人员可以直接与审评员联系。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一建议已执行。	X
35	A/71/5/Add.11， 第二章，第 88 段， 2015 年	审计委员会建议，应利用拟议新风险和质量框架，尽早让接受聘约问题委员会参与处理高风险聘约问题，并且利用新框架加强接受聘约程序，防止不遵守程序的情况。应该重新审议	项目署一体化系统中经修订的机遇和接受聘约程序包含不符合接受聘约问题委员会标准的通知，对之已进行了修改，使之更加具体。审评员还协助确定哪些风险应当上交委员会进行审查。此外，委员会秘书处还按照风险和质量框架，对呈件作出风险分析，协助委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层采取的步骤，并认为这一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参考文件文号和 审计报告年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接受聘约问题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使风险较高项目的审批程序更加正规化。	委员会做出知情的决定。接受聘约政策将根据新的立法框架委员会提供的导则得到修订，以反映对程序做出的改进。						
36	A/71/5/Add.11 ， 第二章，第90段 ， 2015年	审计委员会建议，在加强接受聘约程序过程中，项目署应采取步骤，防止在聘约尚未获准的情况下签署协定，例如为此修订项目署一体化系统，防止不遵守程序的情况。	2017年3月13日，执行主任发布了组织指令修订清单，作为执行治理、风险和合规框架工作的一部分。授权和问责制框架将列于新的执行办公室第2号指令，而组织原则和治理模式将作为执行办公室指示。风险和质量小组是执行办公室指示的所有人。新政策的起草将由一个新的立法框架委员会协助。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有关答复以及这一控制机制尚未纳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这一问题值得关切，审计委员会希望尽早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X			
37	A/71/5/Add.11 ， 第二章，第95段 ， 2015年	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应：(a) 全面审查定价政策，考虑如何以一致、透明和循证方式，尽可能顾及风险因素；(b) 制定政策，说明如何使用收到的、但最终确定是不需要收取的“增加风险收费”所产生的累计财政盈余。	风险和质量小组将草拟执行办公室指示，确保系统的功能符合指示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这一问题上已经取得进展，因此认为这一建议正在执行中。		X			
共计					37	14	23	0	0
百分比					100	38	62	—	—

第三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A. 引言

1. 按照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项目署执行主任已核证项目署 2016 年财务报表,并欣然将其提交执行局和大会,供大众查阅。财务报表已由审计委员会审计,本报告附有审计委员会无保留审计意见和报告。总体而言,项目署财务健全,目前正继续进行必要的战略投资,以实现其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¹⁹

B. 问责制和透明度作为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的核心价值

2. 项目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重点是加强项目署在其三个主要交付领域的的能力,即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和采购,同时在战略上强调可持续性、重点和优异表现。

3.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项目署继续根据国际公认标准以及公营和私营组织现行最佳做法衡量其组织成熟度。

4. 2016 年期间取得的成就包括:

(a) 2016 年 1 月 1 日,项目署启动了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旨在加强为合作伙伴提供有效业务支持的能力,并为项目署 2012 年采纳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提供一个适当的系统。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还将增加项目署的灵活性,进一步扩展该署提供的精简、优质、成本效益高的业务办理服务,以满足联合国各机构和会员国的业务需求;

(b) 项目署出台了治理、风险与合规框架,目标是简化该署治理结构并进一步加强管理人员的能力。颁布了修订后的立法框架和治理模式,并设立了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立法框架委员会,负责指导修订项目署的政策和程序;

(c) 另外还将一套名为“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的企业风险管理流程和体系纳入项目署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并予以实施,目的是加强“机遇和接受聘约程序”。2017 年将继续在国家、区域和企业各级推行企业风险管理系统,包括推行项目署风险概况,并将其纳入“项目署一体化系统”;

(d) 项目署继续在哥本哈根、科索沃、阿富汗、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实施其全球国际标准化组织(ISO)9001 认证(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 认证(环境管理系统),并增加了两个新的国家,加纳和缅甸;

(e) 项目署还继续实施职业卫生与安全评估系列(OHSAS)18001 认证。该体系是各种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的国际通用标准。项目署在丹麦、科索沃和巴勒斯坦国的业务运行继续符合职业卫生与安全评估系列(OHSAS)18001 标准,并

¹⁹ 已由执行局第 2016/19 号决定进行了调整。

且缅甸也加入这一行列。项目署致力于降低员工与承包商在实施基础设施项目时面临的健康与安全风险。此类项目属于该署危险隐患最大的活动之列；

(f) 截至年底，审计建议的总体执行率为 93%。只有两个建议逾 18 个月尚未落实。2016 年项目署审计结果详见内部审计和调查小组对项目署的年度活动报告(DP/OPS/2017/3)。

C. 2016 年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的成果

主要成果

5. 项目署的使命是帮助人们改善生活和帮助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项目署是受需求驱动的自筹资金组织，没有任何会员国摊款，完全依靠从执行项目和提供高质量业务办理服务和咨询服务所得的收入。

6. 2016 年主要业务成果包括修建、设计或修复了 90 座桥梁、3 025 公里道路和 2 个港口、50 所学校、74 家医院、278 家诊所，及 41 个派出所、3 个法院还有 2 个海关和边境设施。项目署采购了近 24 000 组机器和设备。经手处理了超过 4 700 万件医疗用品(包括分配了近 3 600 万床蚊帐)，并采购或分配了超过 1.01 亿剂药品。2016 年，在执行项目过程中为当地人创造了 300 多万天有偿工作，其中大部分是基础设施项目带来的工作。2015 年这一数字为 220 万天。项目署向其伙伴提供了超过 50 000 天的技术援助，比 2015 年的 44 000 天有所增加。此外，项目署帮助发展地方能力，支持逾 10 000 天的培训。在项目署支助的所有项目中，约 55% 报告了一项或多项有助于发展国家能力的活动。详情见项目署的年度报告(DP/OPS/2017/2)。

7. 下列标题数字概述了项目署 2016 年财务执行情况：

(a) 项目署提供的净服务价值保持在 14.46 亿美元。这一数额包括代表项目署交付的项目 7.011 亿美元，以及代表其他组织交付的项目 7.447 亿美元；

(b) 当年净盈余为 3 130 万美元；

(c) 年终准备金为 1.316 亿美元，超过执行局确定的最低门槛。这一数字计入了列于净资产变动表的两个因素，一个是精算损失对离职后福利的影响，另一个是公允价值收益对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影响，两项分别为 200 万美元和 310 万美元。

8. 这种坚实的财务结果使项目署具有强大实力，能够应对合作伙伴的要求，重点确定相关的才干和技能，以支持合作伙伴日益增长的要求，并通过取得优异成果，帮助他们取得成功。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9.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了一整套财务报表，即：

(a) 财务状况表。该报表列报项目署的资产与负债总值，显示项目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并提供信息，说明项目署今后继续向伙伴提供服务时可使用的资源状况；

(b) 财务执行情况表。该报表计量盈余或赤字净额，即：收入和相应费用的差额。盈余或赤字净额是衡量项目署总体财务执行情况的有用标准，显示项目署是否在当期实现了自筹资金的目标；

(c) 净资产变动表。该报表列报资产与负债价值的所有变化，包括财务执行情况表未列报的变化，如对雇员福利负债的精算调整和对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调整；

(d) 现金流量表。该报表按照业务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分类，列报现金流动净额，从而反映项目署现金状况的变化。项目署现金流动能力是评估其财政弹性的一个重要方面。为了更全面地了解项目署利用现金结存的能力，还应将投资考虑在内；

(e) 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该报表将实际业务成果与执行局先前批准的主要预算进行比较。

10. 财务报表附注促进使用者对项目署的了解，并帮助他们将项目署和其他实体进行对比。这些附注包括项目署会计政策及其他补充资料 and 解释。

财务执行情况

11. 2016 年，项目署交付的服务净值为 144.6 万美元，其中包括代表项目署和代表其合作伙伴提供的服务。这表明项目署在这一年间经手的资源总额与 2015 年大约持平。

12. 根据财务执行情况表的报告，2016 年代表项目署实际收益的总收入为 7.899 亿美元。这一数字与 2015 年的 6.833 亿美元相比，增加了 15.6%。这主要是由于代表项目署和代表其他组织提供的服务结构发生了变化。

13. 为会计目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区分项目署作为委托方的合同和项目署作为代理方的合同。换言之，项目署代表自己即作为委托方提供服务时，收入会全额列报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上。项目署代表其合作伙伴即作为代理人提供服务时，只有净收入会列报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上。

14. 交付毛额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收入额之间的差异包括代理合同中的 7.447 亿美元，这些是“转手”业务，见财务报表附注。下表按项目署的三项核心服务汇总其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和采购。这些数额来自财务报表，其中按项目署的五个主要活动，以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方式列报同样的数额(见附注 16)。

15. 在扣除年度费用和长期雇员福利负债费用之后，2016 年净盈余为 3 130 万美元，而 2015 年净盈余为 1 430 万美元。

收入和费用

(百万美元)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收入	加上代理业务	总交付毛额
收入			
基础设施	192.3	1.9	194.2
项目管理	543.9	536.2	1 080.1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收入	加上代理业务	总交付毛额
采购	51.6	206.6	258.2
杂项收入	2.1	—	2.1
非交换交易收入	—	—	—
总收入	789.9	744.7	1 534.6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费用	加上代理业务	总费用毛额
费用			
基础设施	(178.9)	(1.9)	(180.8)
项目管理	(480.4)	(536.2)	(1 016.6)
采购	(41.8)	(206.6)	(248.5)
项目费用共计	(701.1)	(744.7)	(1 445.8)
减：项目署行政费用	(68.7)	—	(68.7)
总费用	(769.8)	—	(1 514.5)
服务盈余	20.1	—	20.1
加：财政收入净额	11.2	—	11.2
项目署 2016 年盈余	31.3	—	31.3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提供服务 and 直接支助

16. 2016 年，项目署 43% 的服务是代表联合国系统交付的，2015 年这一比例为 50%。联合国合作伙伴中的趋势包括：代表难民署的交付额连续第四年增加，从 2015 年的 6 400 万美元增至 2016 年的 7 100 万美元。其他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包括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最大的联合国伙伴是秘书处，主要是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三者共计 2.94 亿美元，占执行支出的 21% (2015 年为 18%)。提供的服务包括向联合国地雷行动处的全球和平与安全工作计划提供大量支助。其他重要伙伴关系方面，项目署为欧洲联盟开展的工作连续第三年增加，从 2015 年交付的 5 100 万美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5 700 万美元。与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的合作 2016 年也再创新高。

17. 2016 年，接受项目署支助最多的国家依次是缅甸、索马里、马里、南苏丹和阿富汗。2015 年的顺序是缅甸、阿富汗、索马里、南苏丹和秘鲁。详情见项目署的年度报告(DP/OPS/20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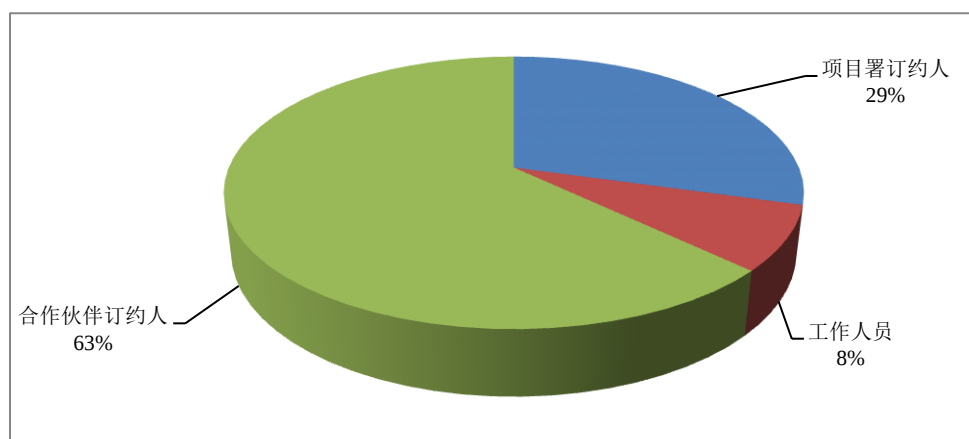
资产与负债

18. 财务状况表全面概述了项目署的资产与负债。项目署所有负债和资产都包括在内。

人员和雇员福利

19. 项目署具有一支高技能、积极肯干的劳动力队伍。2016 年底，受雇于项目署的个人有 10 978 名，比 2015 年的 9 852 名有所增加。这些人中有 843 名工作人员，10 135 人持有个体订约人合同。项目署代表许多合作伙伴管理人事合同。2016 年，个体订约人总数中有 6 913 人是合作伙伴的人员。概况如下图所示。

项目署订约人员身份和分布



来源：项目署人员和改革业务组。

20. 对项目署人员的一项调查显示，人员对工作的投入度超过高绩效组织的国际公认基准。在 2 500 多名答问人中，表示满意的占 70%，显示出对工作的高度投入和留任打算。

21. 2016 年，项目署为征聘和业绩管理目的推出一个新的胜任能力框架，提供标准考绩办法，使主管能够更有效地评价个人的综合知识、技能和特点。

22. 2016 年，在项目署设有实体办事处的国家，项目署高级管理人员中有 18% 为工作地点国国民。这比 2015 年的 15% 有所增加。高级管理人员指 ICS-11 级及以上的工作人员。2016 年，2 594 名项目署人员驻于艰苦工作地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艰苦评级 B 至 E 级的地点)。

23. 2016 年有逾 1 950 名同事利用了项目署的学习机会。80% 的参与者认为学习机会与本人工作“极其相关”或“非常相关”。48% 参与者是女性。为了加强健康和安全能力，项目署向 379 名人员提供了有关科目的培训，其中 251 名获得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证书。除了关于性别平等意识和防止骚扰的必修课，600 名人员获得业绩管理培训的支助，500 多人接受了反贪腐培训。

2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支付离职后健康保险和服务终了福利的负债为 7 710 万美元。这一负债是由独立的精算公司估算的。计算详情见附注 12。虽然这是对项目署负债的最佳估计数，但仍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敏感度分析报告了这种不确定性。鉴于这一不确定性，项目署将继续审查精算假设，并且每年更新负债估计数。

2016 年底的财务状况

2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署资产为 16.368 亿美元,多于需要支付的 15.052 亿美元负债,因此,资产净额为 1.316 亿美元。

26. 数额最大的资产是现金和投资,2016 年底达 15.348 亿美元,与 2015 年底的 13.768 亿美元相比增加了 1.58 亿美元,主要原因是客户给项目署的项目执行款增加了 2.222 亿美元(如附注 14 所示),不过该增加额因应付款减少 4 400 万美元而被部分抵消。

27. 项目署约 83%的现金和投资是合作伙伴为支付项目执行成本而预付的款项。项目署现金状况表明,项目署今后有资金继续与合作伙伴开展类似的工作方案项目组合。

业务准备金

2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所有已知负债备抵之后,项目署持有的业务准备金为 1.316 亿美元。值得注意的是,与年终雇员福利估值有关的一笔 200 万美元的精算损失以及 310 万美元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收益已经列报,导致准备金总额增加。

29. 根据 2013 年 9 月执行局核准的业务准备金最低所需数额,要求项目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持最低 2 070 万美元的业务准备金。这基于前三年四个月的平均实际管理费用所需数额。

流动资金

30. 现金流量表显示,项目署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6 年增加了 3 670 万美元。项目署继续保持良好的周转金状况。

预算成果

31.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编制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该报表根据执行局核定的项目署 2016-2017 两年期行政费用的管理预算,列报实际收入和费用。

32. 2016 年,总的预算结果为正结余,项目署从其提供的服务中获得 2 090 万美元的盈余,还有 1 040 万美元的财务收入。2016 年,项目署的管理费收入、有偿服务和咨询费收入净额共计 8 320 万美元,比预算编列的收入目标 7 550 万美元高 10%。

D. 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效力

33. 关于建立和维持符合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主任对执行局负责。

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

34. 项目署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旨在确保以经济、高效和有效的方式开展所有业务的政策、程序、标准和活动。这包括遵守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

局和秘书长确立的联合国政策；将执行主任通过项目署组织指令的形式发布的流程、指示和指南编制成文件；通过书面指示下放权力；人员业绩管理制度；通过项目署价值链进行关键控制，以处理核心活动面临的任何风险；管理当局和执行局监测和宣传成果。

35. 项目署风险管理是内部控制框架的组成部分。2016 年，执行主任启动了治理、风险和合规框架，以更好地管理各种战略和业务风险，包括查明、评价和衡量对项目署的可能影响，以及甄选和落实各种旨在减少这些风险的解决办法。风险管理的目的是加强项目署的预见力和洞察力，以积极主动地应对各种机遇和威胁。通过风险管理，知情地确定战略备选方案和减轻风险措施的轻重缓急，特别是在项目署战略调整和业务发展的框架内。此外，风险管理还有助于调整项目署内部控制措施，以应对业务和运作环境的变化。

36. 作为持续风险管理进程的一部分，项目署在参与建筑和其他基础设施施工时实施了一项强制性审查程序。2015 年印发了《项目署建筑物设计规划手册》和涵盖与运输相关的基础设施内容的手册，还有有关指导材料。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减少项目署面临的与基础设施有关的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的效力

37. 项目署内部控制制度是一个持续进程，旨在指导、管理和监督项目署的核心活动。因此，该制度只能提供一个合理但并非绝对的效力保证。同样，从来不可能完全消除风险；然而，内部控制措施有助于减少未实现预期成果和目标的可能性。因此，执行主任审查该制度的效力，项目署风险管理程序提高了这一效力。执行主任通过与执行局、战略和审计咨询委员会、审计咨询小组委员会、内部审计和调查组组长、道德操守干事、立法框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治理机构主要成员举行定期会议进行知情审查。她还考虑到总部和外地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意见，以及合作伙伴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她在这一审查基础上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效力作出合理但并非绝对的保证，并确认就她所知，不存在任何重大问题。

38. 2016 年，项目署实施了旨在更好地统筹业务流程和系统的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新的系统可以提高供管理决策的信息质量，使项目署能够向合作伙伴提供更有利的业务支助。该系统是继续努力优化项目署风险管理系统和系统性加强内部控制、职责分隔和遵守规定的关键组成部分。该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启用。

E. 展望未来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39. 执行局在 2013 年 6 月年会上核准了项目署战略计划。该计划是与项目署的大多数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进行广泛协商后制定的。它阐述项目署将如何注重在项目管理、采购、基础设施这三大服务提供领域直接帮助其合作伙伴取得成果。项目署还将增强自身能力，以满足合作伙伴的要求，即加强国家能力并根据其核

心交付业务提供咨询服务。2017 年 9 月，将向执行局提交项目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新战略计划将以项目署中期审查为基础。²⁰

项目署财务活力

40. 项目署财务小组评估了项目署在 2017 年和之后继续保持当前活动水平的能力和复原力。评估包括审查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活动、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头三年的总体业绩、项目署未来订货簿、现金和业务准备金水平及将在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期间进行的核心投资。此外，还对 2016 年印发的相关大会决议进行了审查。根据这一分析，执行主任认为，项目署有信心能够在今后许多年继续开展业务。因此，2016 年财务报表是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编制的。

²⁰ [DP/OPS/2016/5](#)。

第四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参阅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非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 6	2 270	2 714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附注 5	10 635	12 629
长期投资	附注 9	1 122 613	347 045
非流动资产共计		1 135 518	362 388
流动资产			
存货	附注 7	5 343	2 630
应收款	附注 10		
项目应收款		37 168	15 107
预付款项		35 638	8 125
其他应收款		10 967	6 672
短期投资	附注 9	12 764	667 0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附注 11	399 373	362 687
流动资产共计		501 253	1 062 291
资产总额		1 636 771	1 424 679
负债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	附注 12	77 430	71 187
非流动负债共计		77 430	71 187
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	附注 12	20 290	17 881
应付款和应计项目	附注 13	131 950	175 742
已收项目预付现金	附注 14		
递延收入		709 812	537 334
作为代理方持有的现金		561 807	512 130
短期拨备	附注 19	3 896	11 214
流动负债共计		1 427 755	1 254 301
负债共计		1 505 185	1 325 488
净资产		131 586	99 191
准备金			
业务准备金	附注 15	131 586	99 191
负债和准备金共计		1 636 771	1 424 679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参阅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附注 16		
项目活动收入		787 807	680 435
杂项收入		2 127	2 445
非交换业务收入		—	396
总收入		789 934	683 276
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附注 16	268 666	229 730
其他人事费——其他人员	附注 17	188 008	156 113
薪金和其他福利——工作人员	附注 17	131 317	137 207
业务费用	附注 16	70 122	60 257
用品和消耗品		78 853	49 317
差旅费		29 678	24 825
其他费用		(882)	10 191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折旧	附注 5	3 599	3 795
无形资产摊销	附注 6	512	91
总费用		769 873	671 526
财务收入	附注 18	13 109	2 977
汇兑收益/(损失)	附注 18	(1 890)	(392)
财务收入净额		11 219	2 585
当期盈余		31 280	14 335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净资产变动表

(千美元)

	参阅	
2015 年 1 月 1 日期初结余	附注 15	78 519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本化的调整		4 512
2015 年 1 月 1 日的调整后期初结余		83 031
当期精算利得/(损失)		1 825
当期盈余		14 335
2016 年 1 月 1 日期初结余	附注 15	99 191
当期精算利得/(损失)		(2,034)
公允价值准备金增加		3 149
当期盈余		31 28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结余	附注 15	131 586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四.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参阅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财政期间盈余		31 280	14 335
非现金变动:			
无形资产摊销	附注 6	512	91
不动产的折旧	附注 5	3 599	3 795
财务收入	附注 18	(13 109)	(2 977)
汇兑收益	附注 18	1 890	392
周转金变动前净盈余		24 172	15 636
周转金变动			
可疑债务拨备增加	附注 10	96	215
存货增加	附注 7	(2 713)	1 103
应收款增加	附注 10	(26 452)	27 862
预付款项增加	附注 10	(27 513)	6 043
雇员福利(减除精算利得)增加	附注 12	6 618	3 824
应付款和应计项目减少	附注 13	(43 792)	87 793
已收项目预付现金增加	附注 14	222 155	99 195
短期拨备减少	附注 19	(7 318)	5 839
周转金变动对现金流的影响		121 081	231 8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已收财务收入	附注 18	24	73
来自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145 277	247 583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购置无形资产——净额	附注 6	(68)	(787)
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净额	附注 5	(1 605)	(2 440)
投资到期所得	附注 9	1 692 646	846 850
购买投资	附注 9	(1 806 696)	(911 670)
已收投资利息收入	附注 18	20 494	10 879
分配给项目的利息	附注 18	(11 472)	(3 638)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		(106 701)	(60 806)
加: 汇兑收益	附注 18	(1 890)	(3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数		36 686	186 38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2 687	176 3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99 373	362 687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五.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千美元)

	参阅	2016/17 两年期 管理预算 ^a	2016 年 管理预算	2016 年 管理预算	2016 年 实际数额	最终预算与实际 数额之间的差异
		初始	初始	最终	实际金额	
当期收入共计	附注 22	138 700	69 350	75 503	83 203	7 700
费用						
员额		35 100	17 550	13 618	11 750	(1 868)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20 500	10 250	8 178	8 463	285
差旅费		8 800	4 400	4 042	4 124	82
咨询人		43 000	21 500	27 156	29 641	2 485
一般业务费用		13 700	6 850	8 674	5 770	(2 904)
家具和设备		2 200	1 100	472	1 316	844
偿还		2 300	1 150	1 426	1 398	(28)
拨备		13 100	6 550		(149)	(149)
当期费用共计		138 700	69 350	63 566	62 313	(1 253)
财务收入/成本净额		—	—	—	10 427	10 427
当期盈余/(赤字)		—	—	11 937	31 317	19 380

^a DP/OPS/2015/5。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2016 年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报告实体

1. 项目署的任务是增强联合国系统及其合作伙伴开展对于有需要者至关重要的建设和平、人道主义和发展业务的能力。项目署为自筹资金组织，无会员国摊款，依靠执行项目和其他服务赚取收入。项目署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是一个独立的实体，总部设在哥本哈根。

2. 项目署的活动和管理预算由其执行局制定。2010 年，执行局重申项目署的任务是，为发展、人道主义和维和领域的各种行为体提供服务，这些行为体包括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捐助国以及受援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项目署的作用是充当联合国系统采购和合同管理以及土建工程和有形基础设施发展活动、包括相关能力发展活动的中央资源库。项目署在项目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共同事务/共用服务等领域向发展伙伴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高效服务，从而带来增值。项目署在提供服务时注重成果。项目署以快捷、透明、充分接受问责的方式发起和落实新的项目活动。项目署根据各个伙伴的需要提供定制服务，提供的服务各式各样，从独立解决方案到长期项目管理不等。服务包括：

(a) 项目管理：项目署作为委托方协调项目各方面的执行工作，负责交付项目的一个或多个成果；

(b) 基础设施：项目署利用其专门知识和经验建造应急基础设施和长期基础设施。项目署始终负责修建工作，因此作为委托方对这些项目负责；

(c) 采购：项目署根据客户要求的规格代表客户利用其采购网为客户购买设备和用品。项目署不拥有所购物品，因为这些物品直接送交最终用户；

(d) 其他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包括项目署为其合作伙伴征聘和任用人员，并管理人事合同。被任用者不受项目署领导。提供的另一项服务是基金管理或经管，项目署按照伙伴规定的授权担任代理方。

3. 关于作为代理方和委托方的业务事项的会计在关于项目会计的会计政策中进一步说明。

附注 2

编制基础

4. 项目署财务条例 23.01 要求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按照权责发生制会计和历史成本惯例编制年度财务报表。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未涉及某一具体问题，则采用适当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始终适用此会计政策。

5. 编制本财务报表的基础是，项目署将在可预见的未来持续经营，且将继续开展业务以其执行任务。

6. 本财务报表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所涉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7. 目前，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并未发出与项目署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披露相关的征求意见稿或准则。

附注 3

重要会计政策概述

8. 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适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a) 项目会计

9.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9 号(交换交易收入)区分项目署作为委托方的合同和项目署作为代理方的合同。因此，项目署作为委托方的项目的收入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全额确认，而项目署作为其合作伙伴代理方的项目的收入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仅列报收入净额。关于这些代理交易事项的补充资料见附注 16。不论项目署是委托方还是代理方，所有与项目有关的应收款和应付款都列入会计期末财务状况表，并反映在现金流量表中。具体而言，若项目署收到合作伙伴的预付款，则所收到的超过产生的费用和开支的现金额作为收到的项目预付现金记作负债；若项目产生的费用超过从客户所收取的现金，则结余应列为应收款。

(b) 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

10. 美元是项目署的功能货币，也是财务报表的列报货币。财务报表、附表和附注内的数值均四舍五入至千美元。包括非货币性项目在内的以非美元货币计算的往来业务，按业务发生日联合国业务汇率折成美元。因结算这些往来业务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和年终来自往来业务的未实现的汇兑差额(损益)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c) 金融工具

11. 2016 年 1 月 1 日，项目署将其对于投资的会计政策从“持有至到期”变更为“可供出售”。资产的初始确认值为公允价值加上获取这些投资时的直接交易费用。美国财政部通胀保值债券本金的增加或减少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记为盈余或赤字。对于其他可供出售的工具，其公允价值用于根据了解行情第三方的收盘市价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此后，净资产/权益中先前确认的累计收益或损失应确认为盈余或赤字。项目署投资三种不同类型的证券组合，其中所持有的不同证券类型如下所示：

(a) 流动资本(涉及项目已收捐款)：美国财政部通胀保值债券、美元投资级公司债券；

(b) 储备金(涉及项目署业务准备金)：美国财政部通胀保值债券、美元投资级公司债券、欧元投资级公司债券、以美元计价的新兴市场债务、高收益债券和发达国家股票；

(c) 离职后健康保险(涉及离职后福利)：美国财政部通胀保值债券、美元投资级公司债券。

12. 投资赚取的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量。

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银行现金、定期存款和放入金融机构的最初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货币市场资金。这些资金按面值减预期损失备抵金计值。

14. 应收款按公允价值计算，即原始发票数额减去不可回收的款额备抵。此项计算包括工作已完成但客户尚未付款的扣留付款。

15. 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计算，即为清偿负债需支付的款额，包括收到的项目预付现金。

(d)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6. 项目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确认，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价值为其历史成本减去折旧和减值损失。项目署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采用直线法按其估计使用寿命折旧，但土地和建造中资产不折旧。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也须接受系统性年度审查，以确认剩余使用寿命，并确定有无减值。

17.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各资产类别的单个物项原始购置价值等于或超过 2 500 美元阈值便列入资产，但租赁物改良适用的阈值为 10 000 美元。

18. 不同类别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和资本化阈值如下：

表 1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折旧

有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年)	资本化阈值(美元)
土地和建筑物	10-40	2 500
车辆	5-20	2 500
租赁物改良	10	10 000
厂场和设备	8-10	2 500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3-10	2 500

(e) 无形资产

19. 项目署的无形资产包括购置的软件包、内部开发的软件和建造中的无形资产。每年软件许可都要付费，并视有无预付作出必要调整。

20. 采用直线法计算资产估计使用寿命期间的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

表 2

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年)	资本化阈值(美元)
内部开发软件	6	100 000
购置软件	3	2 500

21. 无形资产须受年度审查，以确认剩余使用寿命，并确定有无减值。

(f) 存货

22. 为执行项目而预购的大宗原料和财务期间终了时仍持有的用品记作存货。这些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择低估值。成本估算采用“先进先出”法。

(g) 租赁

23. 项目署已审查租赁的不动产和设备，确定项目署对任何租赁物均无重大所有权风险和回报。因此，所有租赁都作为经营租赁确认。

24. 经营租赁中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间按直线法记入财务执行情况表。若租赁条款规定须支付赔偿租赁财产的失修折旧费用，则提取拨备。

(h) 雇员福利

25. 项目署确认的雇员福利类别如下：

- (a) 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结算的短期雇员福利；
- (b) 离职后福利；
- (c)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 (d) 终止任用补偿金。

短期雇员福利

26. 短期雇员福利包括薪金、当期部分的回籍假、年假和期末一年内应支付的以面值计的其他雇员福利部分(包括派任津贴、教育补助金和房租补贴)。

离职后福利

27. 项目署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联合国大会设立，向雇员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福利金和相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有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的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28. 由于养恤金计划使得参与养恤基金的组织面临与其他组织在职和离职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并无一致且可靠的基础将债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到参加养恤金计划的各个组织。项目署和养恤基金无法为会计目的而足够充分且可靠地确定项目署在设定受益债务、计划资产和计划所涉费用中的相应份额，这一点与其他参与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相同。因此，项目署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规定，将该计划视作设定提存计划处理。精算估值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项目署确认本期内直接出现在净资产/权益中的精算得利和损失。

29. 本财政期间，项目署缴纳的款项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30. 长期雇员福利包括回籍假应享权利的非当期部分。

终止任用福利

31. 终止任用福利仅在以下情况下才确认为费用：项目署明确承诺将实施一项正式的详细计划并且没有撤回该计划的现实可能性，目的是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终止对雇员的雇用，或者提议给予终止任用福利以鼓励雇员自愿接受裁减。12 个月内结清的终止任用福利按预期支付的金额列报。如终止任用福利在报告日之后超过 12 个月才需结清，则予以折现。

(i) 拨备和或有负债

32. 如果项目署因以往事项而承担当前法律义务或推定义务，而且项目署可能必须结清这一债务，则为支付未来负债和费用计提拨备。例如，这包括完成一项建筑项目的预期费用可能超过可回收款额的情况。

33. 不符合负债确认标准的其他重要承付款，如果只有通过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项目署控制的一次或多次不确定事项才能证实其存在，则作为或有负债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j) 收入

34. 项目署确认交换交易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项目、执行项目和服务项目的收入，也确认非交换交易收入。

35. 若项目成果可以可靠地衡量，则根据期末项目的完成阶段，按工程迄今产生的费用与项目总费用估值之比确认建筑项目收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和其他交换交易收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9 号)。如果项目成果无法可靠地估计，则按照实付费用很可能回收的程度确认收入。

36. 项目署虽然没有会员国的自愿捐款或摊款，但偶尔也会有非交换交易收入，通常是实物捐助和服务类捐助(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非交换交易按公允价值计算，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项目署选择不在财务执行情况报表中确认服务类捐助，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最重要的服务类捐助。

(k) 费用

37. 项目署费用按权责发生制入帐。费用按交付原则确认，即在供应商已通过交付商品或服务而履行合同义务时确认，或者在负债增加或资产减少时确认。因此，确认费用与何时支付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无关。

(l) 税务

38. 项目署享有免税特权，其资产、收入和其他财产均免纳一切直接税。因此，没有为税赋负债提取拨备。

(m) 净资产/权益

39. 净资产/权益是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使用的标准术语，指期末剩余头寸(资产减去负债)，包括投入资本、累积盈余和赤字及准备金。净资产/权益可能为正数，也可能为负数。

40. 项目署如未投入资本,则净资产为业务准备金,包括累计盈余和涉及离职后福利的精算损益。

(n) 分部报告

41. 分部指可区分的一项活动或一组活动,其财务信息适于单独列报。项目署按其不同的业务中心及其总部的主要活动报告分部信息。这也是项目署衡量其活动并向执行主任报告财务信息的方式。

(o) 预算比较

42. 执行局核准两年期概算以及尤其是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的净收入目标。此后执行局可修改预算,执行主任也可通过行使被赋予的权力修改预算,在核定的两年期行政预算内调动资金或增减资金,但前提是执行局规定的两年期净收入目标保持不变。

43. 项目署的预算和财务报表按权责发生制编制。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费用根据其性质分类。在核定的管理预算中,费用按费用构成部分或支付费用的资金来源分类。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4 号(财务报表中预算信息的列报)的规定,应调节核定预算与财务报表列示的实际数额,量化会计基础和分类差异。

(p) 重要的会计估计和判断

44. 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必然会用到会计估计数、管理当局假设和判断。对项目署财务报表意义重大的估计数、假设和判断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离职后福利金义务、拨备、收入确认。实际结果可能与财务报表中的估计数额不同。

45. 估计数、假设和判断以历史经验及其他因素为依据,包括预期今后要开展的视为合乎情况的活动。这些估计数、假设和判断须接受持续审查。

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46. 雇员福利债务的现值取决于若干因素,要采用各种假设精算确定。制定精算假设是为了预见今后的活动,这些假设用于计算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雇员福利。附注 12 记录了计算时使用的假设和关于假设的敏感度分析。

拨备

47. 估算过去事件(包括法律索赔和亏损性合同)产生的当前债务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这些判断是依据项目署以往处理此类问题的经验作出的,是当前对负债的最佳估值。管理当局认为,根据现有信息,为法律事项提存的总拨备是充足的。附注 19 和 20 披露了其他信息。

可疑应收款备抵金

48. 项目署对可疑应收款做了拨备,详见附注 10。这些估计数是在分析客户结余账龄、具体信贷情况、历史趋势后结合项目署经验作出的,同时也考虑了经济状况。管理当局认为,根据现有信息,为这些可疑债务提存的减值备抵金是充足的。

鉴于这些可疑债务备抵金依据的是管理当局的估计，因此，若有更确切的信息，这些数字可能会发生变化。

收入确认

49. 交换交易收入根据合同的完成阶段计量。计量时需要估计已产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和项目总费用。估计数由有技术资质的工作人员和顾问编制，可降低但无法消除不确定性。

附注 4

财务风险管理

50. 项目署按照其财务条例和细则制定了审慎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项目署面临各种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执行主任在财务报表所附声明中关于内部控制的章节(第四章 D 节)概述了项目署的风险管理办法。

51. 项目署已将投资管理和保管业务外包给在采购过程中选定的专业实体。有价证券投资均以项目署名义登记，集合资金投资均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登记。在这两种情况下，有价证券和集合基金单位由项目署所任命的保管人持有。

52. 投资准则的主要目标是：

- (a) 流动资金：保持项目相关资本的实际价值，确保项目署项目的供资；
- (b) 准备金：在不利情况下提供保障和流动资金，并支持项目署的长期业务活动；
- (c) 卫生保健：通过管理与负债相关的资产，为项目署员工提供离职后保健福利。

53. 项目署项目组合在各种资产类别、各种货币、各地域之间的分配应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 (a) 首要目标是保持资本的实际价值；
- (b) 流动性既是项目署项目组合管理的关键考量因素，也是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要求，具体而言是条例 22.02 和条例 22.06；
- (c) 投资组合获得回报的重要性低于资本保值和流动性方面的考量；
- (d) (采用多种资产类别、策略、地域、货币和金融工具)分散投资以降低风险；
- (e) 仅当有预期回报的情况下才可承担风险，即应避免无回报的风险；
- (f) 由于项目署项目组合所负责的任务和目标，固定收入证券是其核心资产类别；
- (g) 货币分配范围应遵循各投资组合的目标和负债情况，但不会对冲投资组合的外币风险敞口。

54. 项目署投资委员会是独立的投资咨询机构，负责协助项目署执行董事会管理和监管项目署资产，包括筛选和审查资产管理人和保管人。

货币风险

55. 项目署会收到资金来源和客户非美元货币的捐款，因此面临因货币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兑换风险。项目署还以非美元货币支付款项。根据合作伙伴报告规定，主要的外汇敞口为欧元。

56. 管理当局密切监测货币风险。例如，会密切监测当地货币银行账户现金结余数额，而且银行余额的币种与按《联合国网上采购目录》采购时将向供应商支付的币种保持一致。但是，项目署不采用套期工具规避外汇风险。

57. 下表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主要货币贬值或升值 10%对该年盈余的影响。这是管理当局对于各币种兑美元汇率可能出现的变动估计上限。

表 3
货币风险对盈余的影响

	EUR	ARS	RSD	NPR	UYU	JOD	JPY	GTQ	ETB	HTG
+10%	10 688	5 790	403	(294)	247	246	211	202	165	159
-10%	(10 688)	(5 790)	(403)	294	(247)	(246)	(211)	(202)	(165)	(159)

缩写：ARS，阿根廷比索；ETB，埃塞俄比亚比尔；EUR，欧元；GTQ，危地马拉格查尔；HTG，海地古德；JOD，约旦第纳尔；JPY，日元；NPR，尼泊尔卢比；RSD，塞尔维亚第纳尔；UYU，乌拉圭比索。

58. 上述敏感度是针对单一时间点计算的，由于贸易应收款和应付款结余不断波动以及现金结余不断波动等因素，敏感度会有所变动。

59. 由于敏感度仅限于会计期末金融工具结余，所以对商品价格和汇率变化非常敏感的销售和业务费用不在考虑之列。此外，每个敏感度因素都是孤立计算的，而实际上商品价格、利率和外汇的升降都不是孤立的。

60. 计算敏感度时作了以下假设：所有的收益表敏感度也影响权益；而且敏感度分析披露涉及的是达到重要性标准的年底现金及应收款和应付款结余。

信用风险

61. 项目署的现金储备相当高，因为在项目执行前会先收到项目资金。由此产生的现金储备投放于投资组合。投资组合基本上由优质政府债券和以美元计价的投资级企业债券组成。管理投资组合的工作委托外部投资经理。

62. 项目署的投资准则规定，针对任一对手方的信用风险额不得超过一定限度，并设定了最低信用质量要求。投资准则提出各种减轻信用风险的策略，其中包括针对所有发行人采用保守的投资级别最低信用标准，并针对不同信用评级的对手方设定到期期间限制和信用限额。投资准则还要求持续监测发行人和对手方的信用评级。投资允许范围限制在主权国、超国家组织、政府或联邦机构和银行的固定收益工具。

63. 项目署项目执行范围覆盖世界各地，包括冲突后地区和农村地区。考虑到执行项目所处的条件和地区，部分银行的评级不采用外部信用评级。

利率风险

64. 项目署的计息资产有利率风险。由于项目署很大一部分投资组合的到期日平均较短，因此对这些投资进行利息敏感度分析不会显示价值大幅度波动。项目署投资委员会参照投资准则所规定的基准，定期监测投资组合收益率。

65. 项目署不采用套期保值手段规避利率风险。

流动性风险

66. 项目署投资时会根据现金流量预测情况，充分考虑业务活动的现金需求。投资办法包括考虑投资到期日安排，即考虑项目署今后筹资需要的时间。项目署的一大部分投资是现金等价物和短期投资，足以支付预期应付的承付款。

附注 5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67.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署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账面净值为 1 030 万美元。根据服务特许权安排，项目署还作为保管人持有价值 5 600 万美元的资产(2015 年为 4 580 万美元)。

68. 下表汇总了项目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按附注 3 所述类别分列。

表 4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按类别分列

(千美元)

	行政预算	项目	共计
车辆	1 159	3 375	4 534
土地和建筑物	2 574	92	2 666
厂场和设备	490	821	1 311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994	218	1 212
租赁物改良	260	354	61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额	5 477	4 860	10 337

表 5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按类别分列——2015 年的可比数字

(千美元)

	行政预算	项目	共计
车辆	1 302	3 248	4 550
土地和建筑物	2 863	214	3 077
厂场和设备	491	2 441	2 932

	行政预算	项目	共计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1 218	178	1 396
租赁物改良	273	401	67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额	6 147	6 482	12 629

69. 年终时，除上述资本化资产外，在途资产为 29.8 万美元。

70. 下表显示了项目署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当期变动。

表 6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变动

(千美元)

	车辆	厂场和 设备	土地和 建筑物	通信和信 息技术设备	租赁物改良	共计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账面毛额	14 787	4 625	4 950	4 198	805	29 365
增置	1 288	94	69	560	21	2 032
成本调整	1 239	167	22	237	—	1 665
处置	(1 356)	(2 074)	(156)	(439)	—	(4 02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毛额	15 958	2 812	4 885	4 556	826	29 037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累计折旧和减值	(10 237)	(1 693)	(1 874)	(2 802)	(130)	(16 736)
成本调整累计折旧的调整	(359)	(57)	(6)	(69)	—	(491)
折旧	(1 884)	(344)	(396)	(893)	(82)	(3 599)
资产处置后取消的折旧	1 056	593	57	420	—	2 12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和减值	(11 424)	(1 501)	(2 219)	(3 344)	(212)	(18 7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额	4 534	1 311	2 666	1 212	614	10 337

附注 6
无形资产

表 7
无形资产

(千美元)

	内部开发的 计算机软件	其他 计算机软件	建造中的 无形资产	共计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账面毛额	147	226	2 609	2 982
增置	2 609	68	(2 609)	68
处置	—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毛额	2 756	294	—	3 050

	内部开发的 计算机软件	其他 计算机软件	建造中的 无形资产	共计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累计摊销和减值	(87)	(181)	—	(268)
摊销	(459)	(53)	—	(512)
资产处置后取消的摊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和减值	(546)	(234)	—	(780)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额	2 210	60	—	2 270

表 8
无形资产——2015 年的可比数字
(千美元)

	内部开发的 计算机软件	其他 计算机软件	建造中的 无形资产	共计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账面毛额	147	267	1 823	2 237
增置	—	29	1 049	1 078
处置	—	(70)	(263)	(33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毛额	147	226	2 609	2 982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累计摊销和减值	(63)	(156)	—	(219)
摊销	(24)	(67)	—	(91)
资产处置后取消的摊销	—	42	—	4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和减值	(87)	(181)	—	(268)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额	60	45	2 609	2 714

71. 无形资产年终账面价值毛额共计 227 万美元，无形资产包括内部开发的计算机软件、其他计算机软件(购置)和建造中的无形资产。

72. 内部开发的软件与项目署管理当局工作空间信息工具的开发有关。该系统为所有业务领域(包括财务、人力资源、采购、项目管理以及成果和绩效管理)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启动的项目署一体化系统第一阶段开发费用建立统一报告平台。

附注 7 存货

73. 存货主要包括提前为项目购买的批量原料以及库存物料。下表显示财务状况表中列报的存货总价值。存货账面金额由项目署业务中心提供。

表 9

存货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5 343	2 630

表 10

持有存货的项目署办事处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阿富汗	35	63
刚果民主共和国	156	413
科特迪瓦	—	12
埃塞俄比亚	—	156
海地	11	200
和平与安全小组	4 773	1 734
塞内加尔	11	—
塞拉利昂	343	—
斯里兰卡	14	52
共计	5 343	2 630

附注 8

金融工具

表 11

金融资产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	贷款和 应收款	可供出 售投资	共计	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	贷款和 应收款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共计
投资(附注 9)	—	—	1 135 377	1 135 377	—	—	1 014 115	1 014 115
应收款, 不包括预付款(附注 10)	—	48 135	—	48 135	—	21 779	—	21 7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 11)	399 373	—	—	399 373	362 687	—	—	362 687
共计	399 373	48 135	1 135 377	1 582 885	362 687	21 779	1 014 115	1 398 581

表 12
以摊余成本计值的金融负债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和应计项目(附注 13)	131 950	175 742
项目署作为代理方所持现金(附注 14)	561 807	512 130
共计	693 757	687 872

附注 9
投资

74. 项目署的大部分投资组合均外包给外部投资经理，并以公允价值计量。少部分以货币市场基金和定期存款形式存在的投资组合，由项目署财务部门进行内部管理。

75. 投资组合构成如下：

表 13
投资组合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投资	1 122 613	347 045
短期投资	12 764	667 070
货币市场基金和定期存款	195 293	25 000
共计	1 330 670	1 039 115

表 14
公允价值分级

(千美元)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共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 293	1 135 377	—	1 330 670

评定依据：第一级：自身收盘市价；第二级：非自身收盘市价信息；第三级：大量采用非市价信息。

76. 货币市场基金和定期存款归类为现金等价物，其中 1.95 亿美元由项目署财务部门管理，29.3 万美元由外部投资经理管理。

77. 本期间短期和长期投资变动如下：

表 15
投资变动

(千美元)

	2016	2015
截至 1 月 1 日期初结余	1 014 115	953 632
增加额(投资买入)	1 806 696	911 670
处置额(投资到期所得)	(1 692 646)	(846 850)
确认摊余成本	4 063	(4 337)
公允价值调整	3 149	—
截至 12 月 31 日期末结余	1 135 377	1 014 115
当期部分(短期投资)	12 764	667 070

78. 长、短期投资均为可供出售工具。

79. 财务状况表“其他应收款”项下列报了应计利息 540 万美元(2015 年为 350 万美元)(详情见附注 10)。

短期投资

80. 短期投资是指买入时最终到期日为 91 至 365 天的投资。短期投资包括自报告之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单位信托债券和单位信托权益。

表 16
短期投资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市场工具	—	50 000
债券	12 764	617 070
短期投资共计	12 764	667 070

长期投资

81. 长期投资指到期日超过一年的债券。

表 17
债券和权益工具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和权益工具	1 122 613	347 045

82. 项目署投资组合包括优质债务证券和权益工具(单位信托权益、单位信托债券、公司债券和与指数挂钩政府债券)。下表按信用评级分布情况列示所有证券组合。

表 18
投资信用评级分布情况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AA	758 316	788 703
AA+	11 262	78 611
AA	12 457	—
AA-	76 438	5 202
A+	48 542	71 187
A	102 685	50 000
A-	67 100	20 412
BBB+	32 612	—
BBB	3 497	—
BBB-	501	—
未评级	21 967	—
共计	1 135 377	1 014 115

附注 10
应收款

83. 项目署的应收款分为以下几类：

- (a) 项目应收款：包括产生了支出并等待合作伙伴进一步供资的项目的项目应收款以及《联合国网上采购目录》网上采购工具产生的应收款；
- (b) 预付款：在收到供应方的货物和服务之前支付的款项；
- (c) 其他应收款：这类款项包括工作人员相关应收款、应计投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杂项应收款。

84. 类别概况见下表。

表 19
应收款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应收款(毛额)	44 449	22 256
坏账备抵	(7 281)	(7 149)
项目应收款(净额)	37 168	15 107
其他应收款(毛额)	11 021	6 762
坏账备抵	(54)	(9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0 967	6 672
不含预付款的应收款(净额) 共计	48 135	21 779
预付款项	35 638	8 125
含预付款的应收款(净额) 共计	83 773	29 904

85. 由于当期应收款的公允价值接近账面金额, 而且贴现影响不大, 因此没有披露公允价值。

8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30 万美元应收款(2015 年为 710 万美元)有减值情况, 为这些减值提取了备抵。这一数额不包括通过表 22 单独列示的为应收开发署款项提取的备抵。

8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820 万美元应收款(2015 年为 730 万美元)逾期未收到但没有减值, 因为这些应收款没有近期违约史。这些应收款的账龄已超过三个月。

表 20
应收款账龄

(千美元)

	未逾期 0 至 3 个月	逾期未收到 3 至 6 个月	逾期未收到 6 至 12 个月	逾期未收到 超过 12 个月	共计
应收款	29 905	11 754	1 787	4 689	48 135

项目应收款

88. 项目应收款载于下表:

表 21
项目应收款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项目执行有关的应收款(净额)	30 915	12 696
应收开发署款项 ^a	5 278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联合国其他机构款项	975	2 411
项目应收款共计	37 168	15 107

^a 2016 年与开发署往来基金有应收款净结余。

89. 与项目执行有关的应收款涉及产生了支出并等待合作伙伴进一步供资的项目应收款以及《联合国网上采购目录》网上采购工具产生的应收款。项目相关应收款还包括应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美国国际开发署、联合国秘书处外勤支助部、欧洲联盟的款项。由于这些协议的性质，通常要求项目署先提供服务，然后再向客户开具发票和收取现金/付款。

90. 项目应收款结余 3 720 万美元(2015 年为 1 510 万美元),其中 310 万美元(2015 年为 250 万美元)涉及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建造合同应从客户收取的预付现金,详情见附注 16。

91. 应收联合国其他实体的款项含应收联合国秘书处的款项。主要涉及项目署代联合国秘书处执行项目时产生的项目支出,以及与工作人员借调有关的款项。

92. 应收开发署的款项主要涉及将代项目署预付的款项。应收开发署款项的未清结余由以下部分构成:

表 22

应收款——开发署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开发署款项		
应付项目署的累计项目费用和收费	2 078	1 421 412
坏账备抵	(2 613)	(3 399)
项目预付款/应收款净额	(535)	1 418 013
代项目署付款的预付款/(应付款)累计额	5 813	(1 533 372)
应付开发署的服务款项	—	(35)
应收(应付)开发署款项净额	5 278	(115 394)

其他应收款

93. 其他应收款包括:

表 23
其他应收款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人员相关应收款	1 783	1 559
应计利息收入	5 424	3 456
杂项应收款	3 760	1 657
其他应收款共计	10 967	6 672

94. 工作人员相关应收款包括预付薪金、教育补助金、租金补贴和其他应享权利。

95. 应计利息收入指应计投资利息。该数额的一部分归入已收到的项目预付现金，余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金融收入”项下确认(详情见附注 18)。

预付款项

表 24
预付款项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35 638	8 125

96. 预付款指在收到供应方的货物或服务之前支付的款项。

坏账备抵

97. 坏账备抵变动如下：

表 25
坏账备抵变动

(千美元)

	2016	2015
截至 1 月 1 日期初结余		
与项目有关	7 149	6 918
其他应收款	90	106
期初结余	7 239	7 024
应收款减值备抵净增加(减少)额		
增加额	164	1 359
本年度作为坏账核销的应收款	(60)	(224)
未用款额转回	(8)	(920)

	2016	2015
净增加(减少)额	96	215
截至 12 月 31 日期末结余		
与项目有关	7 281	7 149
其他应收款	54	90
期末结余	7 335	7 239

98. 报告日存在的最大信用风险即上述各类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上与项目有关的备抵额不包括与开发署基金间结余有关的 260 万美元备抵，该项备抵单独列于表 22 中。

附注 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9. 项目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银行账户余额、货币市场基金和定期存款。

表 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	204 172	337 779
现金结存减值	(92)	(92)
货币市场基金和定期存款	195 293	25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	399 373	362 687

100. 银行存款包括为执行项目活动从客户收取的项目资金。为项目活动从客户收取的预付现金与项目署其他现金结余合并管理，没有分别开设银行账户。

101. 库存现金是存于外地办事处以备外地财务之需的现金。下表所列库存现金数据中含 92 万美元的现金结余减值。

102. 货币市场基金和定期存款是原始到期日少于 90 天的投资。

103. 银行存款(不包括库存现金)用下列货币计值：

表 27

银行存款

(千美元)

货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62 037	286 576
阿根廷比索	57 441	688

货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欧元	47 698	25 041
约旦第纳尔	3 052	1 927
乌拉圭比索	2 376	2 235
非洲法郎	2 241	1 266
海地古德	2 006	1 251
英镑	1 122	—
日元	1 062	1 425
其他货币	24 874	17 276
银行存款小计	203 909	337 685
库存现金	263	94
共计	204 172	337 779

104. 下表按外部信用评级列示银行存款(不包括库存现金)的信用质量概况。

表 28
银行存款的信用评级分布情况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A-	586	—
A+	71 939	214 848
A	19 660	77 485
A-	998	246
BBB+	65 926	—
BBB	3 044	7 150
BBB-	317	2 721
BB+	—	701
BB	287	1 011
BB-	5 264	1 301
B+	22	2 199
B	5 379	—
未评级	30 487	30 023
银行存款小计	203 909	337 685
库存现金	263	94
共计	204 172	337 779

105. 项目署在全世界以及在冲突后地区和农村地区执行项目。考虑到执行项目所处的条件和地区，有些银行的评级不采用外部信用评级。

106. 货币市场基金和定期存款的信用质量情况如下：

表 29

货币市场基金和定期存款的信用评级分布情况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AA	80 293	—
A+	50 000	25 000
A	48 000	—
BBB+	17 000	—
共计	195 293	25 000

附注 12

雇员福利

107. 项目署的雇员福利负债包括：

- (a) 短期雇员福利：积存年假、回籍假当期部分；
- (b) 长期雇员福利：回籍假非当期部分；
- (c) 离职后福利：与离职后健康保险和离职回国补助金有关的所有福利；
- (d) 任用终止福利：与终止任用合同有关的福利。

表 30

雇员福利负债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雇员福利	20 158	17 806
长期雇员福利	332	334
离职后福利	77 098	70 853
任用终止福利	132	75
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97 720	89 068
当期部分	20 290	17 881
非当期部分	77 430	71 187

短期雇员福利

108. 短期雇员福利包括：

表 31
短期雇员福利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假应享权利	18 012	15 171
回籍假应享权利(当期部分)	2 146	2 635
短期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20 158	17 806

109. 回籍假允许符合条件的国际征聘工作人员定期探访本国，以便延续并加强文化和家庭关系。

长期雇员福利

110. 长期雇员福利包括回籍假应享福利的非当期部分。12 个月内可用的既定权利列为短期雇员福利，12 个月以后可用的权利列为长期雇员福利。

离职后福利

111. 离职后福利负债包括：

表 32
离职后福利负债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健康保险	59 839	54 432
离职回国补助金	17 259	16 421
离职后福利总额	77 098	70 853

112. 离职后福利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补助金和养恤金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允许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及其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参与全面医疗保险计划。离职回国补助金是连同相关旅费和家用物品搬运费一并付给专业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与离职后健康保险和离职回国补助金有关的负债由一个独立的专业精算师公司进行精算估值。截至 2016 年年底，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7 710 万美元(2015 年为 7 090 万美元)。这些福利负债是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为专业和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确定的。

113. 2015 年 12 月，大会决定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整套报酬作出某些修改。大会决议涵盖的主要变动涉及：改变法定离职年龄；制订统一薪级表，不再使用区分单身和有受扶养人的薪级表；确定教育补助金统一最高限额；按工作地点类别决定艰苦条件津贴；确定不带家属服务津贴固定数额；修订关于缩短周期的回籍假这一应享权利的实施办法。这些变化定于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在 18 个月内逐渐落实。

离职后健康保险

114. 年终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系根据 2016 年年底进行的精算估值而得。

115. 离职时，工作人员及其受抚养人可选择参加一项联合国设定受益健康保险计划，但他们须符合特定资格要求。这些要求包括 2007 年 7 月 1 日后征聘的人员参加联合国健康保险计划满 10 年，在这一日期前征聘的工作人员参加时间满 5 年。

116. 精算师确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时使用的主要假设是：贴现率为 4.05%；通货膨胀率为 2.25%；保健费用增长率依工作人员所属医疗计划而异；老龄导致的发病率；与养恤基金本身进行养恤金福利精算估值时所用的假设一致的退休和死亡率假设。

117. 根据上文所述情况，精算师估计，减去计划参与人的缴款之后，项目署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计负债净现值估计为 5 980 万美元(2015 年为 5 440 万美元)。

118. 根据上述假设，在所有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医疗费用趋势值上升 1%，估计该项负债净现值将增加 19%，而如果医疗费用趋势值减少 1%，则该项负债净现值将减少 15%。

表 33

医疗费用趋势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影响

(千美元)

	设定受益义务	服务费用和利息费用
增长 1 个百分点	11 547	1 128
减少 1 个百分点	(9 112)	(861)

离职回国补助金

119. 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若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包括离职时居住在国籍国境外，则有权领取按服务年限计算的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旅费和搬迁费。这些福利统称为离职回国福利。

120. 精算师使用的主要假设是：贴现率 3.66%；年薪增加幅度因薪金表、职等和职档而异；旅费每年增长 2.25%。此外，退休、退出计划和死亡率的假设与养恤基金所用的假设一致。

121. 根据上文所述，精算师估计，项目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该项应计负债净现值为 1 730 万美元(2015 年为 1 640 万美元)。

122. 就精算估值所用的假设进行了敏感度分析。在所有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贴现率增加 0.25%，该项负债的净现值将减少 2.5%。在所有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贴现率减少 0.25%，该项负债的净现值将增加 3%。

离职后福利的核算

123. 该项设定受益义务本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表 34
离职后负债变动情况

(千美元)

	任满回国	离职后健康保险	2016 年共计	2015 年共计	2014 年共计	2013 年共计
截至 1 月 1 日负债	16 421	54 432	70 853	69 510	50 427	39 192
当期服务成本	1 789	2 098	3 887	3 855	3 806	4 642
利息费用	589	2 285	2 874	2 545	2 563	1 867
支付的福利	(1 656)	(894)	(2 550)	(3 232)	(1 446)	(1 069)
精算损失/(利得)	116	1 918	2 034	(1 825)	14 160	(5 102)
其他	—	—	—	—	—	10 897
截至 12 月 31 日负债	17 259	59 839	77 098	70 853	69 510	50 427

124. 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的数额如下：

表 35
离职后福利对财务执行情况的影响

(千美元)

	任满回国	离职后健康保险	2016 年共计	2015 年共计
当期服务成本	1 789	2 098	3 887	3 855
利息费用	589	2 284	2 873	2 545
截至 12 月 31 日的费用	2 378	4 382	6 760	6 400

125. 费用总额列在财务执行情况表“薪金和雇员福利”项下，精算损失 200 万美元(2015 年为精算利得 180 万美元)在财务状况报表“准备金”项下确认。

126. 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表 36
主要精算假设

	任满回国	离职后健康保险
贴现率	3.66%	4.05%
未来薪酬的增加(不包括通货膨胀)	联合国薪金表	联合国薪金表
通货膨胀率	2.25%	2.25%
死亡率	联合国死亡率表	联合国死亡率表
更替率	项目署更替率表	项目署更替率表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27.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规定，养恤金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基金联委会的做法是采取开放式群体总额法，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的现有资产和估计未来资产是否足以支付负债。

128. 项目署对养恤基金的财政义务包括按大会订立的比率(目前参与人为7.9%，成员组织为15.8%)缴付规定款额，以及缴付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26条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缴款。只有大会根据在估值之日对养恤基金精算充足状况作出评估，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26条规定时，才支付弥补短缺款项。每个成员组织都应按照估值日前三年缴款总额的份额支付弥补短缺缴款。

12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精算估值显示，存在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0.16%的精算盈余(2013年估值结果为短缺0.72%)。这意味着，若要在2015年12月31日实现平衡，理论缴款率需要达到应计养恤金薪酬的23.54%，而实际缴款率为23.70%。下一次精算估值的截止日期是2017年12月31日。

13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如果假设未来不进行养恤金调整，精算资产相对精算负债的资金到位率为141.1%(2013年估值时为127.5%)。如考虑到当前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则资金到位率为100.9%(2013年估值时为91.2%)。

131. 精算顾问在评估养恤基金的精算资金充足程度后得出结论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不需要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26条付款弥补短缺，因为养恤基金的资产精算值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此外，截至估值日，资产的市场价值也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截至编写本报告时，大会没有援引第26条的规定。

132. 2016年，项目署向养恤基金缴款1 650万美元(2015年为1 620万美元)。除了通货膨胀的影响之外，没有迹象显示2017年预计缴款会发生重大变化。

133. 审计委员会每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年度审计，并向养恤金联委会报告审计结果。养恤基金公布投资情况季报，内容可在www.unjspf.org查阅。

任用终止福利

134. 项目署年度终了时的任用终止应享权利负债为13.2万美元(2015年为7.5万美元)。

附注 13

应付款和应计项目

表 37

应付款和应计项目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	56 931	120 931
应计项目	75 019	54 811
共计	131 950	175 742

应付款

13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款结余列报如下：

表 38

应付款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其他联合国实体款项 ^a	562	115 534
其他应付款	56 369	5 397
应付款共计	56 931	120 931

^a 2016 年与开发署往来基金有应收款净结余，具体在附注 10 有述。

136. 应付款涉及已收到供应商发票并核准付款但尚未支付的会计事项。

应计收支额

137. 应计费用 7 500 万美元(2015 年为 5 480 万美元)为项目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或得到但尚未收到发票的货物或服务的金融负债。

附注 14

项目已收预付现金

138. 项目已收预付现金为递延收入，即已收现金超出项目确认的项目收入总额的部分和项目署作为付款机构为项目持有的现金。

表 39

项目已收预付现金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入	709 812	537 334
项目署作为代理方持有的现金	561 807	512 130
共计	1 271 619	1 049 464

139. 在递延收入结余 7.098 亿美元(2015 年为 5.373 亿美元)中, 4.24 亿美元(2015 年为 2.23 亿美元)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建造合同的预付现金, 详情见附注 16。

附注 15

业务准备金

140. 业务储备金如下：

表 40
业务准备金

(千美元)

	2016	2015
截至 1 月 1 日期初结余	99 191	66 178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本化的调整	—	4 512
1 月 1 日调整后期初结余	99 191	70 690
当期盈余	31 280	14 335
准备金结余	130 471	85 025
精算利得/损失	(2 034)	14 166
公允价值准备金增加	3 149	—
截至 12 月 31 日期末准备金结余	131 586	99 191

141. 执行局批准了当期所需业务准备金，规定业务准备金应相当于前三个业务年的四个月平均行政开支。按照这一公式，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所需业务准备金最低为 2 070 万美元。

142. 业务准备金的主要用途是填补暂时的资源亏绌、波动或短缺，应对现金流动不均匀情况，支付意外增加的费用或任何其他意外支出，并确保项目署能持续不断地执行承办的项目。

附注 16 收入和费用

非交换交易收入

143.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未确认非交换交易收入。

交换交易收入

144. 项目署交换交易收入包括项目活动收入 7.878 亿美元(2015 年为 6.804 亿美元)和杂项收入 210 万美元(2015 年为 240 万美元)。项目署项目活动的收入和费用如下：

表 41
项目活动的收入和费用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建造合同(基础设施)	192 308	170 384
采购	51 633	27 989
基金管理	86 773	88 77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力资源行政	39 514	31 916
其他项目管理	417 579	361 371
项目相关收入共计	787 807	680 435
减：项目费用		
建造合同	178 886	159 042
采购	41 860	17 526
基金管理	68 436	64 906
人力资源	24 559	21 362
其他项目管理	387 365	330 431
项目相关费用共计	701 106	593 267
项目活动净收入	86 701	87 168

145. 项目署期内收入按上表中的类别列报。出于业务理由及如年度报告中所述，项目署根据以下三个核心服务类别分析其收入：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和采购。这些类别在附注 1 中详述。

建造合同

146. 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的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数额如下：

表 42

建造合同——收入和费用

(千美元)

	累计数	以前各年度确认数额	本年度确认数额
收入	(995 394)	(803 086)	(192 308)
费用	930 119	751 233	178 886
盈余	(65 275)	(51 853)	(13 422)

147. 应付和应收客户的建造合同工程款如下：

表 43

建造合同——应付/应收客户款

(千美元)

	有递延收入净 结余的项目	有项目应收款 净结余的项目	共计
包括应计利息的已收预付现金 ^a	(1 165 008)	(102 829)	(1 267 837)
合同有效期内确认的收入 ^b	740 535	105 948	846 483

	有递延收入净 结余的项目	有项目应收款 净结余的项目	共计
分别计入递延收入和项目应收款的			
应付/应收客户款	(424 473)	3 119	(421 354)
保留数额			6 145

^a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148. 已收预付现金由下列合同有效期内收到的现金组成：建造合同；含建造和代理服务内容(例如采购服务)的合同，其中未明确指定将预付现金用于代理服务。

业务费用

149. 业务费用 7 010 万美元(2015 年为 6 030 万美元)，涉及项目署一系列活动引起的费用，其中包括支付的下列款项：

- 办公场所和车辆租金
- 建筑和设备维护费
- 公用事业费

订约承办事务

150. 订约承办事务 2.687 亿美元(2015 年为 2.297 亿美元)，涉及项目署一系列活动引起的费用，其中包括支付的下列款项：

- 向分包商支付的执行和建造项目款
- 向供应商支付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调查费
- 向咨询人支付的培训和教育费
- 向供应商支付的安保费

附注 17

雇员福利费用

表 44

雇员福利费用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薪金	80 416	77 256
离职后健康保险	4 384	4 027
年假	1 383	466
回籍假	171	1 124
设定提存计划	16 406	15 84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回国补助金	2 445	411
其他短期雇员福利费用	26 112	38 079
与工作人员有关的费用	131 317	137 207
其他人员费用	188 008	156 113
雇员福利费用共计	319 325	293 320

151. 其他人员费用涉及付给项目署个体订约人的薪金、节约储金和积存年假方面的薪酬。

152. 2014 年 10 月,项目署对项目署所有当地个体订约人实施了节约储金计划。节约储金是一个设定提存计划。雇主缴款占当地个体订约人协议费用的 15%,这笔费用是固定的,并确认为费用。订约人每月缴纳 7.5%的费用。项目署的责任是为节约储金机制作出安排、进行监督并支付与这些安排有关的行政费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节约储金为项目署当地个体订约人持有的资金余额为 2 190 万美元(2015 年为 1 370 万美元)。该笔余额列入 2016 年其他人员费用项下。

153. 按照与项目署的合同,节约储金由苏黎世国际公司代表当地个体订约人管理和持有。项目署获得了苏黎世国际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该报表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许会计师审计,他们对报表提出了无保留意见。

附注 18

财务收入和费用

表 45

财务收入和费用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收入		
已收投资财务收入共计	20 494	10 879
确认的摊余成本(附注 9)	4 063	(4 337)
来自项目署投资的财务收入共计	24 557	6 542
分配给项目的财务收入/费用	(11 472)	(3 638)
项目署留存的净财务收入	13 085	2 904
项目署银行结余的财务收入	24	73
财务收入共计	13 109	2 977

表 46
汇兑收益/损失净额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汇兑收益(损失)净额	(1 890)	(392)

154. 汇兑损失是期末重新评估非美元银行结余、资产和负债价值的结果。

附注 19
短期拨备

表 47
其他负债和费用的短期拨备

(千美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追加拨备	注销或未用数额转回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索偿	6 021		(6 021)	—
租赁恢复拨备	50	—	—	50
亏损性合同拨备	5 143	1 530	(2 827)	3 846
共计	11 214	1 530	(8 848)	3 896

155. 租赁恢复拨备反映租期结束时将租赁财产以特定状况归还出租方所需经费估计数。这涉及项目署有义务拆除其安装资产的各种租赁协定。亏损性合同拨备涉及项目署目前正在实施的项目所需补救工程的估计费用。

附注 20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

156. 年底没有与客户或供应商提出项目索赔有关的待决事项。在年底仍待决的与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有关的索偿列于下表。已计提拨备的索偿见附注 19。

表 48
或有负债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索偿	—	—
与工作人员有关的索偿	401	—
或有负债共计	401	—

或有资产

157. 年底没有或有资产。

附注 21

承付款

租赁承付款

158. 项目署根据不可撤消和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定租赁外地办事处的办公房地。如果是可撤消的协定，项目署必须提前一至六个月通知终止租赁协定。租赁期为 1 至 10 年。一些经营租赁协定载有续租条款，使项目署能够在最初租赁期结束后延长租赁期。有些还载有涨价条款，规定可以根据外地办事处所在国家相关市场价格指数的涨幅增加年租金。

159. 业务费用包括数额为 1 130 万美元(2015 年为 630 万美元)的租赁付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业务费用”项下作为当年的经营租赁费用确认。

160. 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包括在根据各协定最早可能终止的日期前需要支付的数额。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项下未来最低租赁付款总额如下：

表 49

租赁承付款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	1 836	2 013
一年以后五年以内	3 499	3 528
五年以后	2 387	3 085
经营租赁承付款共计	7 722	8 626

161. 项目署根据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分租办公场地，通常分租给其他联合国实体。在大多数情况下，承租人须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分租协议。

16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不可撤销的分租协议，项目署预期收到分租协议未来最低租赁付款总额仅为 5.7 万美元(2015 年为 8.1 万美元)，主要是由于 30 天的通知期和大多数主要分租协议 2016 年到期。

163. 2016 年收到分租付款 210 万美元(2015 年为 190 万美元)。财务执行情况表将这些数额作为当年经营租赁收入确认，列入杂项收入项下。

尚未支付的承付款项

164. 项目署承付款包括截至年底已签约但未交付的采购订单及服务合同。承付款清单如下：

表 50
尚未支付的承付款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管理有关的承付款	1 588	1 522
与项目有关的承付款	143 805	156 391
共计	145 393	157 913

附注 22
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的调节表 51
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千美元)

	实际可比 数额	基础差异(不包括 无形资产以及已 资本化的不动产、 厂场和设备)	主体差异 (包括项目)	改叙	公共部门 会计准则 财务报表 中的数额	财务执行情况 表中的分类
收入	83 203	—	706 731	—	789 934	收入
员额	11 750	—	119 567	—	131 317	薪金和雇员福利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8 463	—	(8 463)	—	—	薪金和雇员福利
差旅费	4 124	—	25 554	—	29 678	差旅费
咨询人	29 641	—	427 033	—	456 674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5 770	—	64 352	—	70 122	业务费用
家具和设备	1 316	2 439	75 098	—	78 853	用品和消耗品
偿还和其他	1 398	—	2 713	—	4 111	其他、无形资产摊 销和折旧以及不 动产、厂场和设备
拨备	(149)	—	(733)	—	(882)	其他费用
当期费用共计	62 313	2 439	705 121	—	769 873	
净财务收入/(费用)	10 427		792	—	11 219	
当期盈余/(赤字)	31 317	(2 439)	2 402		31 280	

165. 项目署的预算范围限于管理预算，包括通过项目赚取的净盈余，但不包括项目的收入和费用，这是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财务执行情况表与预算可比实际数调节的一个实体差异。

166. 项目署的预算和账户是在相同基础上编制的，但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无形资产的购置和非交换交易收入除外。财务状况表、财务执行情况表、净资产

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均按完全权责发生制编制，并且依据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费用的性质进行分类，而预算和实际金额比较表则按权责发生制编制，但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无形资产的购置除外。核定预算涵盖 2016-2017 两年期。2016 年年度预算列入报表五。

167. 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执行主任有权在核定的管理预算内重新调配资源并增减核定的管理预算拨款总额，条件是执行局为预算期确定的净收入目标不变。因此，初始预算和最终预算一些细列项目会有差异。

预算基础实际数额与财务报表基础实际数额的调节

168.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4 号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和预算不是以可比基础编制，则应在可比基础上调节预算实际数额和财务报表列报的实际数额，并分别确定基础差异、时间差异和主体差异。财务报表和预算的列报格式和分类方法也可能有差异。

169. 根据报表五，2016 年实际收入比最终预算额 7 550 万美元高 10%。管理支出总额比预算编列的数额 6 360 万美元低大约 2%。各个细列项目的差异反映了项目署各项预算的管理人员在 2016 年期间所作支出决定的总和。此外，也可使用一项费用类别的节余解决其他费用类别中出现的其他意外所需经费。

170. 如果核定预算编制基础不同于会计基础，则产生基础差异。

171. 时间差异在预算期和财务报表所列的报告期不同时出现。项目署对比预算金额和实际金额时不存在时间差异。

172. 如果预算涵盖的方案或主体范围小于财务报表所涵盖的主体范围，则产生主体差异。

173. 列报差异是列报现金流量表和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时采用的格式和分类方法的差异。

174. 可比实际数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现金流量表中的实际数的调节情况如下。

表 52

同现金流量表的调节

(千美元)

	业务活动	投资活动	共计
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列报的可比实际数	31 317	—	31 317
基础差异(无形资产资本化)	610	2 439	3 049
主体差异(项目收入)	3 464	—	3 464
周转金变动	121 081	—	121 082
投资与已收利息的变动	(11 195)	(109 140)	(120 336)
小计	145 277	(106 701)	(38 576)

	业务活动	投资活动	共计
汇兑净收益	—	—	(1 890)
现金流量表列报的实际数	145 277	(106 701)	36 686

附注 23

分部报告

175. 管理当局在提交执行主任和副执行主任的预算报告报表的基础上确定了报告分部。

176. 管理当局不定期审查项目署各分部的资产和负债总额的分配情况。没有为高效、可靠地生成关于分部资产和负债的信息而调整会计制度。项目署认为此类信息对财务报表使用者没有太大价值。因此，没有列报此类信息。

177. 分部的收入和费用指可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或能合理地分配给某一分部的收入和费用。

178. 项目署总部设在丹麦。项目署在丹麦和其他区域的分部收入和费用总额汇总如下：

表 53

分部报告

(千美元)

	非洲区域	亚洲区域	欧洲和中亚区域	总部	耶路撒冷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中东区域	和平与安全小组	共计
收入									
项目活动收入	159 810	95 941	140 229	34 095	9 698	86 878	32 790	228 366	787 807
杂项收入	29	1 703	—	352	—	42	1	—	2 127
非交换交易收入	—	—	—	—	—	—	—	—	—
总收入	159 839	97 644	140 229	34 447	9 698	86 920	32 791	228 366	789 934
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66 329	28 718	13 772	4 238	915	28 424	7 984	118 286	268 666
其他人事费用	42 999	32 671	30 805	24 262	3 955	25 718	5 954	21 644	188 008
薪金和雇员福利	4 979	6 971	62 591	17 956	1 424	3 314	4 435	29 647	131 317
业务费用	15 660	7 461	7 733	14 693	765	14 645	5 540	3 625	70 122
用品和消耗品	14 365	6 435	5 068	5 743	356	3 924	3 519	39 443	78 853
差旅费	5 205	3 852	6 277	4 138	123	2 507	1 244	6 332	29 678
其他费用	(327)	(48)	(101)	(146)	—	(260)	—	—	(882)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折旧	1 285	939	145	510	234	386	100	—	3 599
无形资产摊销	2	9	1	495	—	5	—	—	512
总费用	150 497	87 008	126 291	71 889	7 772	78 663	28 776	218 977	769 873

	非洲区域	亚洲区域	欧洲和中亚区域	总部	耶路撒冷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中东区域	和平与安全小组	共计
财务收入	—	—	—	13 109	—	—	—	—	13 109
净汇兑收益(损失)	—	—	—	(1 890)	—	—	—	—	(1 890)
财务收入净额	—	—	—	11 219	—	—	—	—	11 219
当期盈余	9 342	10 636	13 938	(26 223)	1 926	8 257	4 015	9 389	31 280

附注 24

关联方

179. 项目署由大会授权的执行局管理。执行局负责监督项目署、开发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工作。执行局是关联方，因为执行局作为理事机构对项目署有很大的影响力。

180. 项目署同执行局保持工作关系，报销执行局成员在履行公务时产生的部分差旅费、生活补贴和办公费用，此外还承担一部分秘书处费用。2016 年这笔费用约为 10 万美元(2015 年为 1 万美元)。执行局成员每年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有关成员的议事规则选出。执行局成员不是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界定的项目署关键管理人员。

181. 项目署认为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是关联方，因为所有三个机构都由执行局共同监管。项目署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有各种工作关系。项目署与其他两个机构的所有交易都以正常方式开展。机构间交易符合各组织间的正常业务关系，按照此类交易的规范条款和条件开展。

关键管理人员

182. 下表提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信息。

表 54

关键管理人员

(千美元)

	2016	2015
专职位数	2	2
薪酬总额		
基本报酬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426	422
其他应享待遇	49	38
离职后福利	139	135
薪酬共计	614	595
未清偿的应享待遇预付款	2	3
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补助金和年假负债	308	226

183. 为披露目的，执行主任和副执行主任被视为关键管理人员，因为他们拥有规划、领导、指导和监管项目署各项活动的全部权力和责任。

184. 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在专职同等资历的基础上计算，包括薪金净额、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出席会议津贴等应享待遇、房租补贴、搬迁补助金以及养老金费用、离职后健康和保险和离职回国补助金。

185. 这些财务报表披露了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可直接归属于个人的离职后负债。

186. 2016 年，在正常业务中，或在涉及家庭成员、其他相关个人或供应商的业务关系方面，没有发现使高级管理人员面临可能影响决策的利益冲突事件。

附注 25

服务捐助

187. 本期服务捐助为 430 万美元(2015 年为 430 万美元)，其中 410 万美元是丹麦政府为项目署总部提供的哥本哈根办公场地的市场租金估计价值。

附注 26

报告日之后发生的事项

188. 审计委员会签署审计意见之日，财务报表获准印发。唯有项目署有权修订这些财务报表。

189. 2017 年 1 月 31 日联合国宣布订正驻丹麦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薪金表，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项目署将订正内容纳入 2017 年 2 月工资单。与追溯性订正相关的薪金费用数额仅为 4 万美元左右，因此 2016 年财务数据中没有反映相关调整。

190. 项目署对在 2002-2006 年期间担任其阿富汗办事处负责人的个人提出索赔，原因是此人滥用和挪用联合国基金，而此人对被扣离职福利的索偿则在一家多国专业服务公司的协助下获得了详尽的法证审查。所有索偿均已得到处理，目前双方认为该问题已得到解决。

191. 截至项目署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签署之日，没有在资产负债表所涉之日至财务报表获准印发之日期间发生任何可能对报表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术语表

会计政策	2012 年, 项目署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该准则为公共部门会计工作设定了总框架, 须根据各机构的具体情况调整。财务报表附注 3 概述了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详细情况
权责发生制	指在交易和其他事项发生(而不是仅仅是收到或支付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时进行确认的会计基础。因此, 交易和事项记入相关期间的会计记录, 并在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中确认
精算利得和损失	离职后健康保险是项目署财务报表中出现精算利得和损失的唯一地方。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是由顾问精算师根据一套假设(包括寿命、未来医疗费用以及贴现率)以及一套数据(包括工作人员人数、年龄和过去所花的保健费)计算的。这些因素中任何一个发生变化都可能增加或减少负债。精算假设与实际发生情况的差异以及精算假设变动的影响即为精算利得和损失, 直接列报为准备金的变化。其他因素(例如项目署雇员人数增加)引起的任何变动都属于费用, 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摊销	指无形资产应折旧金额在其使用寿命期内的系统分摊
离职后健康保险	项目署预期为履行其协助符合条件的雇员从项目署离职后支付医疗费用的责任而在今后支付的费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存在金融机构的起始存期不超过 3 个月的存款
定期存单	持有人有权获得利息的存款单据
商业票据	固定期限通常不超过 270 天的无担保期票
或有资产	产生于过去事项的潜在资产, 其存在只有通过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项目署控制的一次或多次不确定事项才能证实。或有资产不列入财务状况表
或有负债	产生于过去事项的项目署可能债务, 付款的可能性或负债计量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有负债不列入财务状况表
折旧	反映有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期内消耗情况的费用
雇员	项目署采用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雇用长期工作人员, 也采用个体订约人合同, 个体订约人的雇用条款和条件根据雇员所交付的具体项目的需要确定
雇员福利	与雇用工作人员有关的所有费用。确切的福利由雇用合同确定
交换交易收入	项目署获得资产或服务或消除负债并直接向另一实体提供大致相等的价值作为交换(主要以现金、货物、服务或资产利用的形式)的交易所产生的收入。项目署大多数合同属于此类性质

公允价值	在正常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方自愿据以进行资产交换或负债清偿的金额。就项目署而言，公允价值通常是指达成交易所需的现金数额
金融工具	赋予从另一实体领取现金合同权利或产生向该实体支付现金合同义务的资产和负债。这种资产和负债包括现金和投资以及大多数应收款和应付款
持续经营	编制财务报表的假设是，项目署为持续经营机构，在可预见的将来将继续运作并履行其法定义务。在评估持续经营假设是否适当时，负责编制财务报表者考虑到关于今后情况的所有现有资料。今后情况指从核准财务报表之日起至少但不限于 12 个月的情况
个体订约人	为项目署工作、其工作条款和条件根据他们工作所在的项目的需求具体确定的个人。另见雇员
减值	资产未来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损失超出系统地确认的折旧费的部分
投资	存在金融机构、初始存期在 3 个月以上的存款
无形资产	可辨认、无实质形态的非货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署内部开发的电脑软件和获得许可的软件包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是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制定的一整套会计准则，旨在满足各国政府和公共部门机构会计和列报需求。大会采纳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确保在连贯和可比的基础上通盘编制账户
存货	以材料或用品形式持有、供项目署今后提供服务时使用的资产。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由项目署依据代理合同为一伙伴持有的物品(如疫苗)不视为项目署存货
管理预算	执行局核准涵盖项目署预期收费收入和相关费用的两年期预算。比照预算的产出过去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列报于收入和支出报表中，但现在列报于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中
管理费用	根据管理预算发生的费用
货币市场工具	高流动性的短期债务和有价值证券
业务准备金	历年累积的盈余和离职后福利精算利得和损失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由项目署控制的有形资产(包括项目资产): • 项目署用于创收的有形资产 • 预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报告期间的有形资产

委托方和代理方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区别一实体自行进行的交易(委托方)和为他人进行的交易(代理方)。这一区别在于：合同所产生的经济利益是否属于项目署，但对提供代理服务可征收费用的情况除外
拨备	时间安排或数额不确定的负债
分部	项目署三个区域办事处和总部
工作人员	一般用语，指长期工作人员和个体订约人。另见雇员
过渡规定	在第一次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时，有些准则准许在达到某些具体标准的情况下，暂不立即实施准则某些方面的规定。这一点很重要，因为一些准则很复杂，难以适用，需要用相当长的时间收集必要资料，才能够充分执行。项目署自 2012 年 1 月 1 日执行了所有准则，并在 2013 年财务报表中采纳了一项重要的过渡规定，据此项目署在最长不超过五年的时间内暂不确认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短期国库债券	由主权国家支持的短期债务
信托基金	项目署为捐助方管理、以帮助受援者的资金。这些交易通常被归类为代理

附件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当地个体订约人节约储金概况

(千美元)

	2016	2015
期初结余(1 月 1 日)	13 735	1 942
缴款/保费	14 775	14 080
给付数额	(5 317)	(1 353)
非指定给该储金的资金	(2 100)	(780)
收益/损失	842	(154)
期末结余	21 935	13 735

17-10826 (C) 100817 150817



请回收